

北京

# 消费者

2021.第08期

08

总第107期

## 关注“双减”背景下的校外培训

P2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P30 有效防沉迷应是游戏企业安全发展的底线  
P32 电动自行车起火爆炸事故频发，这六点莫忽视 P38 疫情下旅游出行消费维权“小贴士”

# 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

## 需要戴口罩的场景和情形

1

处于商场、超市、电影院、会场、展馆、机场、码头和酒店公用区域等室内人员密集场所时



2

乘坐厢式电梯和飞机、火车、轮船、长途车、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



3

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剧场、公园等室外场所时。



4

医院就诊、陪护时，接受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登记行程信息健康检查时。



5

出现鼻咽不适、咳嗽、打喷嚏和发热等症状时。



6

在餐厅、食堂处于非进食状态时。



# Prologue

## 卷首语

### “双减”助力教育良好生态

“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近日，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是民生之基，社会各方密切关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打着教育旗号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紧盯不放，坚决改到位、改彻底。”《意见》的印发实施，正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人民福祉、回应百姓教育关切的生动体现。《意见》传递了党中央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的坚强决心，是从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角度作出的重大安排。

这是一份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为目标，以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为重点，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为方向的重要文件。《意见》统筹校内和校外两个方面，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在校内方面，要求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在校外方面，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使学科类校外培训各种乱象基本消除，校外培训热度逐步降温。兼顾校内校外，体现出对当前义务教育突出问题和深层矛盾的系统思考、综合施策。

这也是党中央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存在的短视化、功利化问题，特别是校外培训机构无序发展，“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现象突出所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意见》统筹服务国家战略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一方面，要求从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高度，扭转“唯分数”“唯升学”的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培养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另一方面，要求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角度，将学生从过重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中解放出来，将本该属于学生自由探索、身心健康发展的时间还给学生，发挥兴趣和特长，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真正体会到学习的愉快、童年的幸福，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针对综合治理的实施路径，《意见》科学统筹专项治理与长效机制建设两项工作。以专项治理体现鲜明态度。《意见》对违背教育规律，冲击学校教育，破坏教育生态，有违教育公平的问题，重拳出击，大力规范。以改革创新展现长远眼光。《意见》对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变革教育教学方式，提高师资队伍水平，不断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等作出明确要求，从根本上夯实“双减”工作持续、有效落实的制度基础，为工作科学深入开展保驾护航。

“双减”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众多利益群体。家长和社会均是做好“双减”工作的重要责任主体，密切家校联系、营造良好的社会育人氛围，统筹学校、社会、家庭力量，真正形成相互理解、支持的三位一体育人格局，才能确保治理效果的最大化。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一定能显著减轻，教育质量将进一步提高。（人民日报）

方塘



## P04 市消协发布2021年北京旅游消费体验调查报告

为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旅游消费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自2016年开始,连续六年开展北京旅游消费市场体验式调查,今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北京市旅游条例》共同作为调查依据,聚焦行业问题和消费趋势,在调查内容和方法上积极创新,有效发挥消协组织社会监督作用。

### 卷首语

01 “双减”助力教育良好生态

### 权威发布

- 04 市消协发布2021年北京旅游消费体验调查结果
- 09 市消协发布家具质量比较试验结果

### 本刊策划

- 14 关注“双减”背景下的校外培训
- 15 “双减”落地,北京出新学期将有哪些新变化?
- 17 “双减”政策解读:强化校内教育管住校外培训
- 18 教育部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

- 19 中消协揭校外培训六大乱象
- 20 校外培训,当心这些坑!

### 热点关注

- 2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23 文化和旅游部将建立全国卡拉OK音乐违规曲目清单制度
- 23 国内首个演出票务领域行业标准8月19日正式实施
- 24 北京限购加码封堵“假离婚”漏洞
- 25 发改委等发布方案 代收水电气暖费禁设捆绑条件
- 26 北京医保个人账户可支付配偶父母子女相关医疗费

- 27 北京交管部门发布过渡期违规电动三四轮车通行规定

### 消费时评

- 28 让“质检报告”经得起质检
- 29 名人带货重流量轻质量是玩火自焚
- 30 有效防沉迷应是游戏企业安全发展的底线
- 31 青年人养生,小心被“割韭菜”

### 消费提示

- 32 电动自行车起火爆炸事故频发,这六点莫忽视
- 33 购房忌冲动 缴纳定金需谨慎



## P39 科学认识“刷酸”美容

“刷酸”是目前很流行的美容词汇。所谓的“刷酸”其实是一种化学换肤术，又称化学剥脱术，是将化学制剂涂在皮肤表面，导致皮肤可控的损伤后促进新的皮肤再生。

- 34 购买咳嗽发热等四类药品需实名登记
- 35 关于食品防腐剂的消费提示
- 36 食用湿米粉、木耳等谨防米酵菌酸毒素中毒
- 37 直播培训需理性 仔细甄别防掉坑

### 消费课堂

- 38 疫情下旅游出行消费维权“小贴士”
- 39 科学认识“刷酸”美容
- 40 App借钱靠谱吗？
- 41 北京出台限购新政,8月6日起离婚还能买房么
- 42 体检项目怎么选？避开七个坑！
- 44 除湿机 这样选用才对路

《北京消费者》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主办。刊物以报道消协动态、宣传消法、监督消费、引导消费为目的；以全面报道北京市消协系统动态、向消费者介绍选择鉴别商品的实用知识和方法为主要内容。

面向市消协系统、理事成员、社会组织及广大消费者免费赠阅。



**主管**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编委会主任** 唐云华  
**主编** 杨晓军  
**副主编** 罗刚 屈鹏  
**编委** 崔倩 陈凤翔 赵祖升 李蕊  
 马传生 王妍 刘大忠 刘博  
 任军 顾飞 李洋 杨立生  
 李化军 陈立爽 赵伟春 宋国兵  
 于洋 曹立军 钟小明 陈义东  
 张格君

**执行主编** 陈音江  
**采编部主任** 李君  
**执行编辑** 陈亮 刘海宏 舒畅  
**图片摄影** 杜颖  
**美术编辑** 张霏霏  
**封面题字** 十三届政协常务委员、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  
 王伟光

**编辑出版** 北京中轻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数据支持** 北京金鼎影响力市场调查中心  
**法律顾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葛友山  
 北京华烨律师事务所 陈玉龙  
 北京常鸿律师事务所 常卫东

**市消协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  
**邮编** 100055  
**咨询投诉电话** 96315  
**邮箱** bjxiaoxie@sina.com  
**编辑部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  
 国投财富广场4号楼1611室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63361378  
**网址** http://www.bjxf315.com  
**邮箱** bjxfz315@126.com

2021年 第8期（总第107期）  
京内资准字1516—L0060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布

## 2021年北京旅游消费体验调查结果

为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旅游消费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自2016年开始，连续六年开展北京旅游消费市场体验式调查，相关体验指标大部分都保持了一致，尤其是在合同签约、企业资质、强制消费等方面关键指标基本都保留，从而对各年旅游消费特征反映相对准确。今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北京市旅游条例》共同作为调查依据，聚焦行业问题和消费趋势，在调查内容和方法上积极创新，有效发挥消协组织社会监督作用。此外，结合今年疫情防控特点，本次调查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密切沟通，进一步增强了调查内容的针对性，形成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合力。

本次调查自2021年5月开始，6月份结束。围绕调查内容，今年进一步丰富调查方法，提高调查结果的针对性。具体包括：（1）体验式调查，完成10条北京一日游消费体验调查，10条北京周边游/租车游消费体验调查，合计20条体验式调查线路。（2）消费者问卷调查，了解今年上半年的旅游消费体验、疫情后旅游消费需求及影响因素，通过北京消协官方微信公众号、腾讯问卷、问卷星、微信朋友圈等多个渠道，合计完成3338个有效样本。（3）北京旅游消费口碑大数据调查，了解疫情后的消费意愿及需求、旅游服务表现，通过采集媒体和政府网站、论坛、微博、微信等信源，合计数据量为202040条。（4）在线旅游平台问卷调查，了解平台企业和平台商家在疫情后的复工复产、市场复苏情况，合计完成国内主流在线旅游平台样本7个、平台商家样本212个。（5）企业资质调查，从本次调查选择的8个在线旅游平台上，每个平台抽样100个商家，查询其在平台上公示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 一 调查结论

## 1、近年来体验调查的关键指标方面稳步上升，北京旅游消费环境持续改善

## （1）2021年体验调查中，企业资质展示比例近年来持续提升，保障了消费者知情权

在2021年北京一日游体验结果中，“企业资质展示”得分为95，其中“展示营业执照”、“展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得分分别为90和100，为近年来最高得分。2020年“企业资质展示”为66.67，其中“展示营业执照”、“展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得分为61.00和72.22。2019年“企业资质展示”为71.43，其中“展示营业执照”、“展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得分为75.00和67.86。

在更全面的8个在线旅游平台的企业资质调查中，全部800个样本中，2021年的平台线路“营业执照”展示比例为78.25%，较往年提升明显，其中马蜂窝旅游网、美团、同程旅游网展示比例为100%，表现良好。2021年平台线路“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展示比例为73.88%，较往年提升明显，其中马蜂窝旅游网、携程旅游网展示比例为100%，表现良好。

可以看出，无论是一日游体验调查、还是企业资质调查结果，在线旅游平台的企业资质展示近三年均持续向好，这充分表明了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社会力量、旅游企业的共同努力下，在保障旅游消费者知情权方面有了显著改善，促进了北京旅游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 （2）2021年体验调查中，强制消费项目基本杜绝

在2016年最早开始进行京津冀三地旅游消费体验调查时，旅游业内就有人说“北京一日游就不能

被称为旅游项目”，原因就在于强制消费项目比例高，损害了北京旅游形象，让消费者对其失去了信心。也正是基于这个背景，2017年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单独开展北京一日游体验调查，其中强制消费就是重点体验的关键指标。连续多年调查结果显示，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当年体验线路中存在强制消费的线路占比从最初2017年的75%，逐年下降，其中2018年为55%，2019年为26.67%，2020年为5%，2021年为0%，基本杜绝了强制消费现象，北京旅游形象和消费环境都得到了明显改善。

## 2、受疫情影响，北京一日游体验综合得分有所下滑，部分关键指标持续向好

2020年北京一日游体验调查周期为7月-8月间，该阶段国内疫情管控力度相对严格，对旅游大巴上座率和景区游览人数方面有严格要求，因此旅游接待压力比较小，这个情况下游客体验好，各方面指标成绩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旅游行业复工复产取得一定成效，但相关企业经营都出现不同程度困难。

2021年北京一日游体验调查周期为5月份，此时旅游强势复苏，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监测，2021年“五一”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2.3亿人次，同比增长119.7%，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前同期的103.2%；另外，从本次体验调查结果看，旅游大巴上座率较高，景区游览量大，因此旅游接待压力也大，但经过一年多疫情影响，旅游企业面临经营困难、人员流动压力，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旅游接待能力，尤其是产业链较长的一日游、跟团游方面，游客体验感较差。这两方面因素是导致今年综合得分下滑的重要原因。以下是根据北京一日游体验调查结果，得分下降较多的指标内容。

### （1）接待能力方面，合同管理、重要事项提醒等方面都有所下降，且合同内容细节缺失较多，易引发消费纠纷

近年来体验调查中的合同签约率持续上升，2020年为80%，但2021年下降为70%，有所退步。此外，在一日游的退团体验调查中，合同签约率为55.56%。在这两个调查中，例如美团，虽然有《团队国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这类电子合同模板，但双方信息和消费内容空白，合同缺乏保障

效力。

《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旅行社应当与旅游者签订一日游包价旅游合同。”作为保障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旅游合同的缺失给消费者旅游体验过程中带来隐患，也给消费维权造成困难，这也是后期监管的重点方向。此外，在具体内容方面，部分线路即便签订了合同，但合同内的消费信息不明确，例如旅游行程信息、旅游车辆车况信息、餐饮信息等模糊甚至缺失，容易引发消费纠纷。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质量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20年旅游投诉分析报告》，退订退费是涉疫旅游投诉的主要问题。而在今年退团体验调查中，途牛旅游网、美团退订违约金收取比例存在超过扣费标准相关问题，有待改进。

行程准备阶段，需要导游进行安全事项提醒，2021年该指标得分为55.00，2020年该指标得分为80.20，下降也比较明显。有必要加强规范管理，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

### （2）接待压力方面，今年景区人流量增大，导致景区得分有所下降

2021年景区体验调查得分为92.50，在2020年为96.67，得分下降集中在入/出口处卫生，无论是公共卫生间和垃圾箱清理，表现较去年都有所下降，这也和景区人流量增大有密切关系。

### （3）旅游企业调查显示，企业经营困难、员工流失率较高是主要困难，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旅游接待能力

平台企业调查结果显示，分别都有77.78%被访者选择了“旅游消费需求减少”、“营业收入减少”，这是外在经营困难表现；另外有66.67%被访者选择了“由于疫情对产业链冲击造成产能不足”、有44.44%被访者选择了“员工流失率较高”，这都是疫情期间员工流失率高的结果。平台商家也有类似调查结果。这都削弱了相关企业的旅游接待能力，那么在2021年“五一”假期旅游业强势复苏之际，与往年相比，旅游接待压力增加、旅游接待能力下降，双重因素造成了体验调查结果出现下滑。

## 3、自驾游体验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综合

### 得分与往年基本持平，但在交通、住宿方面还有待完善

今年北京周边自驾游调查结果显示，2021年综合得分与去年基本持平，与一日游这类跟团游相比，自驾游涉及旅游产业链相对短，因此受疫情影响相对小。

由于今年“五一”假期旅游市场复苏，相比较去年，自驾游体验中，交通拥堵有所增加。此外，在自驾游体验调查中，住宿卫生方面有待完善。

### 4、今年调查显示，消费者旅游消费信心指数、旅游消费预算均较去年显著上升，旅游企业应提振自身行业信心，强化旅游服务接待能力中的细节问题，转危为机，优化消费者体验

2020年需求侧的消费者信心指数低于供给侧的平台和商家的信心指数，2021年消费者信心指数有明显上升，从71.96上升到76.35。此外，今年消费者问卷调查中，考虑会增加旅游预算的被访者比例，由去年的17.13%提升到了今年的36.22%。因此，消费者信心指数、旅游消费预算增加这两方面均上升明显，这是消费者需求持续回升的信号，旅游企业应加强关注，提振行业信心，积极应对行业复苏。

此外，今年的消费者问卷调查结果表明，被访者对上半年旅游体验评价，比去年得分都有所下降，例如“在线旅游平台服务质量”去年得分为81.28，今年得分为66.40；“旅行社服务质量”去年得分为80.84，今年得分为64.44；“导游服务质量”去年得分为77.44，今年得分为62.93。可以看出，游客在今年上半年的旅游消费体验有所下降，这个结论在北京一日游体验调查中也得到了验证。

因此，面对旅游消费需求回升的契机，旅游企业更要注重合同管理、旅游产业链各方面的细节管理，强化提升服务接待能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优势，积极转危为机，有效优化消费者体验。

### 5、今年旅游消费市场呈现显著的“本地周边游”消费特征，自然风光、特色美食、乡村旅游、商旅文体融合类项目颇受青睐

调查显示，今年本地居民以近远郊和市内六

区游览为主，北京旅游市场呈现显著的“本地周边游”消费特征；出游方式中，以家庭及朋友自行组团为主，跟团游仅为22.65%。具体项目上，消费者更偏爱休闲放松类项目，周边自然风光、特色美食、乡村旅游、商旅文体融合类体验消费需求比例相对更高。

对于疫情结束后的旅游消费而言，超过八成的消费者计划离开北京进行旅游，周边游约五成左右。因此疫情后的旅游目的地市场结构呈现了“国内跨省游”的消费特征。关于希望出游的时间，在国庆期间出游的比例最高，有52.61%的被访者选择，其次是暑假，有44.25%被访者选择。考虑疫情反复的可能性，而且秋冬季北京旅游消费也进入了淡季，因此目前暑期至国庆假期成为今年旅游消费黄金时间窗口。

### 6、“反食品浪费”体验方面，消费者杜绝浪费意识较强，但旅游餐厅相关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

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正式实施，本次体验调查根据其中第七条和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展开体验调查，为今年新增加调查内容，并设置了“是否发现食品浪费现象”、“是否发现反食品浪费宣传”这两个问题。根据今年体验调查，一日游体验过程中基本没有发现食品浪费现象，表明当前大家对于杜绝浪费观念已经深入人心，表现良好。不过在餐厅内展示“反食品浪费”宣传内容上，体验调查中仅发现44.44%的餐厅有相关宣传内容，还有待提升。

### 7、复工复产方面，平台企业表现优于平台商家，政策效果集中于减税降费

总体看，平台企业多为大型企业，抵御疫情风险的能力相对更强，在复工复产方面表现更好，而平台商家多为中小微企业，在复工复产方面表现不太理想，经营压力也更为严重。

在复工复产表现上，平台企业总体评价为正面的比例为55.55%，超过半数；商家企业总体评价为正面的比例为43.40%，不足半数。业务表现方面，平台企业较平台商家恢复情况更为理想，其中业务上升幅度在10%以上的平台商家占比为

31.13%，远低于平台企业的66.66%。因此平台商家复工复产形势不容乐观，也使得政府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扶持举措更为重要。

在现阶段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困难方面，超过七成的平台企业和平台商家都选择了“旅游消费需求减少”、“营业收入减少”，这与去年基本一致。但排第三个方面的困难，去年调查结果为“流动资金周转困难”，但今年平台企业为“由于疫情对产业链冲击造成产能不足”，商家企业为“企业运营成本增加”，这个数据变化表明，在政府相关部门关怀、行业自救等措施下，短期流动资金压力有效缓解，但疫情冲击带来的中长期经营压力已经显现。

在行业复苏政策方面，包括了在线旅游平台的商家扶持举措和政府的行业复苏政策，从企业调查反馈看，这些扶持复苏政策中，短期内直接降低成本的措施最受欢迎，例如平台的减免管理费和佣金返还、政府的减税降费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其次是提升企业销售业绩的，例如营销宣传方面。因此，短期的“节流政策”，长期的“开源政策”，形成行业复苏组合拳，助力旅游业复工复产。

## 二 对策建议

针对本次调查结果，为助力旅游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旅游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旅游服务感受，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提出以下建议。

### 1、政府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北京市旅游条例》等旅游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落实力度，强化市场监管

今年的体验调查结果显示，自《北京市旅游条例》发布以来，对于改善北京旅游服务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调查的关键指标多年持续向好，表明北京市旅游市场监管在依法治理上取得了显著效果，进展良好。

不过，今年体验调查的部分结果表明，在法律相对完善的情况下，依然存在问题现象，因此，首先要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宣传是贯彻落实的前提，只有知法、懂法，才能依法、守法。这个过程中，务必让《北京市旅游条例》有关规定在广大旅游从业者、消费者、相关经营者熟知，尤其部分在线

旅游平台总部并非在北京，对旅游相关的北京地方法律法规理解可能还不够准确，因此在信息公开方面有待完善。

其次，政府相关部门还要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的落实力度，通过技术创新和治理方式创新保证执法效果。例如，《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旅行社应当与旅游者签订一日游包价旅游合同。”一日游体验调查的合同签约率今年甚至出现了下降，而且在合同细节方面有缺失，这也容易诱发消费纠纷，因此政府相关部门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督促旅游企业在合同管理方面更加规范。

### 2、疫情背景下政府旅游市场扶持政策有必要长短结合形成组合拳，根据阶段节奏特点调整扶持重点

本次调查中可以看到，疫情疫情防控状态在消费者、平台企业、商家三类群体调研中，都是排名靠前的出游影响因素，可以说，疫情安全状态直接影响着旅游业复工复产进程。

同时，此次疫情波及面大、持续时间相对较长，对旅游业及相关的行业、产业和产业生态影响甚大。在本次调查中，平台企业和商家的经营困难基本都集中在需求减少、营业收入减少、产能不足等方面，流动资金周转已经不是主要困难了，困难更多在于如何开源。

因此，中长期看，旅游行业需要实施“开源性政策”，例如依托政府媒体资源，对旅游线路和旅游企业加大营销宣传，尤其是北京周边游的目的地，包括密云、怀柔、延庆等，通过资源整合，既满足了旅游消费需求，也促进了北京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区域经济发展，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状况，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短期看，旅游行业还有必要实施某些“节流性政策”，例如平台减免管理费和佣金返还、政府的减税降费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通过这种短期直接见效方式，快速缓解旅游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此外，本次调查中，平台商家对“小微贷款”有效性认同最低，这也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平台企业、金融机构进一步研究相关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将相关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 3、在线旅游平台应担负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 的责任，建立健全产业链相关旅游企业诚信体系，强化合同、导游等细节管理，优化旅游接待能力

在线旅游平台作为互联网企业，在资本市场、产品创新等方面具有优势，抵御疫情风险能力也强于平台商家。在本次退订调查中，景区门票、酒店、机票的退订体验相对较好，而退团体验表现相对较差，这也是因为跟团游涉及的经营链条长、经营环节多，服务水平差异明显。其中旅行社多为中小微企业，服务意识和专业素养不足，而本次疫情影响周期长、范围广，造成人员流动，削弱了旅游接待能力，例如合同管理、导游服务等方面均存在各项问题。

因此，在线旅游平台应该从技术角度加强流程管理，规范产业链旅游企业，以消费者为中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平台商家诚信体系，优化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和消费体验。

### 4、旅游企业需要聚焦本地消费场景，激发旅游消费活力

今年的调查显示，无论是消费者旅游消费信心指数、还是消费预算，均较去年有明显增加，显示旅游需求已经回升。此外，由于疫情限制，旅游消费体现明显本地化特征，这也给本次旅游消费带来了更多机会。其中，周边自然风光、特色美食、乡村旅游、商旅文体融合类体验消费需求比例相对更高。

今年以来，北京市部分地区已经开展多业态融合旅游消费体验，取得了良好效果。因此，旅游企业应及时把握本地旅游消费需求特点，充分利用城市各类空间资源，围绕家庭亲子、邻里消费、文艺演出、旅游周边文创IP开发等方面，开展场景融合、激发消费活力。

### 5、政府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强化《反食品浪费法》的宣传力度，形成广泛社会舆论氛围

本次体验调查根据2021年4月底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和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关注旅游餐饮问题，展开反食品浪费方面体验调查。其中第七条提及餐饮经营者应有宣传责任，“第七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第十一条提及旅游企业应当引导提醒旅游者合理用餐，“第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引导旅游者文明、健康用餐。旅行社及导游应当合理安排团队用餐，提醒旅游者适量点餐、取餐。有关行业应当将旅游经营者反食品浪费工作情况纳入相关质量标准等级评定指标。”

但是本次体验调查结果显示，仅有44.44%的餐厅有相关宣传内容，这一方面与距离该法律发布实施时间较短有关，另一方面也表明餐厅相关宣传力度还必要进一步加强，从而广泛形成“反食品浪费”社会舆论氛围，防止食品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6、消费者在旅游消费中文明旅游，同时也要在消费过程中具备维权意识

新冠疫情还未完全结束之前，消费者在旅游过程中，要自觉遵循文明旅游守则、对照《中国旅游景区防疫自律公约》的类似规范，自觉实施网上实名预约和线下扫码非接触式购票；分时段、间隔性进入，建议与他人保持1—2米以上距离；不开展人员聚集性的相关活动；进入开放的文旅场所按规定佩戴口罩、配合检测体温；同时外出旅游带好消毒物品、多备口罩，做好自身的防护；落实新冠疫苗“应接尽接”的接种策略要求。

此外，本次体验调查中，部分消费环节容易引发消费纠纷，需要消费者具备维权意识，在以下方面加强注意：（1）注重合同签约，一日游中旅行社合同签约率并非百分之百，尤其今年还有所下降，因此，如果消费者采取跟团游方式，注意选择正规旅行社签订相对全面的旅游合同，在下订单前要对合同条款认真阅读，正规合同中包含旅游行程有较为全面细致的说明，并包含双方明确责任归属；如果旅行社无法提供旅游合同，或者旅游合同内容模糊，则需要慎重选择该旅行社。（2）在周边自驾游中，可能在景区或民俗商户中没有明码标价问题，一定要提前问清楚价格再确定购买，尽可能避免消费欺诈的可能性。（3）消费者在旅游活动中出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注意保留证据材料，在与旅游经营者协商不成情况下，应及时向当地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必要时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切实保护自己的权益。

##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布

# 家具质量比较试验结果

家具是消费者维持正常生活、从事生产实践和开展社会活动必不可少的器具设施大类。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订制、网上采购已愈发成为消费主要方式。为进一步调查、了解市场上家具产品的质量真实状况，督促市场主体依法履行法律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对家具类商品联合开展了质量比较试验。

### 一 比较试验样品

本次试验样品来源为从消费者征集、以及电商平台及实体店购买，样品涉及城外诚家居市场、集美家居、瑞特沃斯机电建材家具城、家和家美十里河家居商城、百尚家居建材广场、朝阳大悦城、北京合生汇购物中心、蓝色港湾等线下购物市场以及苏宁易购、天猫商城、京东商城、拼多多、唯品会、小米有品等网络平台。涉及四川、广东、北京、浙江、河北、重庆、江苏等地生产的115件家具。

本次检测的115件样品共包括6个品类，其中双层床10件、儿童家具15件、弹簧软床垫10件、棕纤维弹性床垫10件、木家具32件、婴儿床5件、沙发33件，详见表1。

表1 样品类型和数量汇总表

序号	样品类型	样品数量/件
1	双层床	10
2	儿童家具	15
3	弹簧床垫	10
4	棕纤维弹性床垫	10
5	木家具	32
6	婴儿床	5
7	沙发	33
合计	/	115

### 二 测试依据

GB 24430.1-2009 《家用双层床安全第1部



分：要求》

GB/T 24430.2-2009 《家用双层床安全第2部

分：试验》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1952.2 2011 《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

GB/T 26706-2011 《软体家具棕纤维弹性床垫》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 2453.1-1999 《家用的童床和折叠小床第一部分安全要求》

QB/T 2453.2-1999 《家用的童床和折叠小床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QB/T1952.1-2012 《软体家具 沙发》

### 三 测试结果

#### (一) 总体检测结果统计

本次比较实验115件家具产品中有72件产品符合标准要求，产品整体符合率为：62.61%。

表1 样品类型和数量汇总表

样品总数/件	符合数/件	不符合数/件	符合率/%
115	72	43	62.61

#### (二) 不同购买平台样品检测结果统计

本次比较试验中，不符合样品涉及2个家具市场的5家经销单位和6个网络交易平台的39家网店，分

别为：城外诚家居市场（3家）、集美家居（2家）、苏宁易购（5家）、拼多多（11家）、小米有品（2家）、天猫商城（6家）、京东商城（9家）、唯品会（5家）。检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3不同平台符合率统计表

购买地点	样品总数/件	符合数/件	不符合数/件	符合率/%
城外诚家居市场	8	5	3	62.50%
集美家居大红门店	12	10	2	83.33%
百尚家居建材广场次渠店	2	2	0	100.00%
北京瑞特沃斯机电建材家具城	3	3	0	100.00%
朝阳大悦城	1	1	0	100.00%
家和家美十里河家居商城（十里河店）	3	3	0	100.00%
北京合生汇购物中心	1	1	0	100.00%
蓝色港湾	2	2	0	100.00%
苏宁易购	9	4	5	44.44%
拼多多	17	6	11	35.29%
小米有品	5	3	2	60.00%
天猫商城	24	18	6	75.00%
京东商城	19	10	9	52.63%
网易严选	3	3	0	100.00%
唯品会	6	1	5	16.67%

### （三）同品类样品检测结果统计

本次检测的7种类型总计115件的样品中，弹簧软床垫、婴儿床符合率最高，均达到100%；其次是棕垫符合率为90%；沙发符合率为69.7%；木家具符合率为56.25%；儿童家具符合率为40%；双层床符合率为10%。各类型产品符合数、不符合数及符合率详见表4。

表4 不同品类家具不符合情况

品类	样品总数/件	符合数/件	不符合数/件	符合率/%
儿童家具	15	6	9	40.00%
木家具	32	18	14	56.25%
沙发	33	23	10	69.70%
双层床	10	1	9	10.00%
婴儿床	5	5	0	100.00%
棕垫	10	9	1	90.00%
弹簧床垫	10	10	0	100.00%

## 四 所检产品的不符合项目及其危害

### （一）双层床品类

主要不符合项目有：上层床安全栏板、儿童用双层床间隙要求、床铺面、梯子等项目。其危害主要如下：

1.安全栏板的顶边与床铺面上表面的距离过小、无永久性的标记线可能会由于上铺床褥铺垫过高，睡在上铺的儿童或成人有跌落的风险安全。栏板同一方向上相邻阻挡构件的净空间隙过大或者过小可能会有使用者卡在家具的缝隙中的安全隐患。

2.上铺面在受到下方力的冲击造成铺面移位，容易导致铺面下陷造成安全问题。而上下铺面距离过低会影响人们使用过程中的舒适感。

3.踏脚板过窄、踏脚板与床框架之间间隙过大容易踏空，透气孔过大、踏脚板与床框架之间间隙过小可能导致儿童将身体部位卡在缝隙中。

不符合样品如下：

序号	样品名称	标称商标	明示型号规格	不符合项	购买地点
1	儿童床	欧倍丝	2030×1270×1913 (mm)	上层床安全栏板、床铺面、梯子 (踏脚板的尺寸)	京东商城
2	上下床	欧梵森	1700×2400×1500 (mm)	儿童用双层床间隙要求、床铺面	京东商城
3	高低双层床	迅聪	2060×1330×1910 (mm)	上层床安全栏板、床铺面、梯子 (踏脚板的尺寸)	京东商城
4	双层床	X. M. B 喜梦宝	1278×2055×2022 (mm) FB66003	床铺面	天猫商城
5	双层床	LANSHOME /兰秀家居	2400×1200×1700 (mm) 20170207-08	上层床安全栏板、床铺面	天猫商城
6	双层床	都市名门	1680×1200×2000 (mm)	上层床安全栏板、床铺面	苏宁易购
7	双层床	格罗迪	上铺100cm下铺宽120cm	上层床安全栏板、床铺面、梯子 (踏脚板的尺寸)	拼多多
8	双层床	蔡家双龙	1000×1900 (mm)	上层床安全栏板、床铺面、梯子 (踏脚板的尺寸)	拼多多
9	双层床	聚福财	/	上层床安全栏板、床铺面、梯子 (踏脚板的尺寸)	拼多多

## (二) 儿童家具品类

主要不符合项目有：边缘及尖端、突出物、孔及间隙、其他、警示标识、力学性能、产品甲醛释放量等项目。其危害主要如下：

1. 锐利边缘及尖端极易在儿童玩耍行走过程中造成较严重的磕伤。

2. 孔及间隙的大小不合理极易将儿童的手指卡在家具的间隙中形成安全隐患。

3. 所有高桌台及高度大于600mm的柜类产品，

应提供固定产品于建筑物上的连接件，并在使用说明中明示安装使用方法。过高的柜子没有固定在墙上容易在儿童攀爬的过程中倾翻，造成不可挽回的事故。柜子的隔板不稳定亦可能会在儿童在相关产品中玩耍的过程中隔板脱离造成安全伤害。

4. 家具的甲醛超标可能会使人体长期处于甲醛超标的环境中，进而可能会导致身体各种不适症状。

不符合样品如下：

序号	名称	标称商标	明示型号规格	不符合项	购买地点
1	儿童落地书柜	雅美乐	732×300×1620 (mm)	其他、警示标识	京东商城
2	儿童写字桌	智造小镇	1100×1200×1880 (mm) XK2025460620	边缘及尖端、孔及间隙、 其他、警示标识	天猫商城
3	儿童学习桌	座派	00	突出物、孔及间隙、警示 标识	拼多多
4	儿童衣柜	/	1350×550×1950 (mm)	其他、警示标识	拼多多
5	儿童写字桌	原雅戈	615×410×215 (mm) 00	孔及间隙、警示标识、产 品甲醛释放量	拼多多
6	书桌收纳置物架	家逸	953×338×170 (mm) RF- 1378	边缘及尖端、警示标识	唯品会
7	QW01D三斗柜	启智	45×42×60 (cm)	边缘及尖端、孔及间隙、 警示标识	城外诚家居市场
8	书架字台紫柏	/	900×500×1766 (mm)	其他、警示标识	城外诚家居市场
9	床头柜	ABC	480×450×480	孔及间隙、警示标识	集美家居大红门店

**(三) 棕纤维弹性床垫品类**

主要不符合项目有：安全卫生要求（有害物质限量）、耐久性要求等项目。其危害主要如下：

1. 床垫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相关产品的标准要求。

求。床垫的甲醛超标可能会对人体形成安全隐患。

2. 耐久性试验结束后的床垫垫面高度应不小于床垫初始垫面高度的90%。床垫耐久性会影响床垫使用寿命。

序号	样品名称	标称商标	明示型号规格	不符合项	购买地点
1	环保椰棕床垫	伊赛浦森	900×2000（mm）	安全卫生要求（有害物质限量）、耐久性要求	拼多多

**(四) 木家具品类**

主要不符合项目有：标识与实物一致性、结构安全性、甲醛释放量等项目。其危害主要如下：

1. 产品所明示的材质与实际材质不符可能是有些商家在夸大其产品的实际价值误导消费者进行消费。

2. 产品的推拉构件没有防脱落装置极易在使用过

程中脱落造成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活动部件距离不合适容易造成夹手指的现象发生。

3. 家具的甲醛值是衡量整个家庭装修后总的甲醛挥发值的重要指标。

不符合样品如下：

序号	名称	标称商标	明示型号规格	不符合项	购买地点
1	餐边柜	欧诺祥	1200×350×800（mm）原野橡木色加厚1.2米	结构安全性、甲醛释放量	京东商城
2	三门四层储物柜	家乐铭品	400×240×1060(mm) A492-S	结构安全性	京东商城
3	收纳柜	薰然	780×490×400(mm)	结构安全性	京东商城
4	五斗柜	歌尚雅	800×360×800（mm）曼哈顿一门五抽凹槽款-原木色	标识与实物一致性、结构安全性	京东商城
5	护栏斗柜	蔓斯菲尔	755×350×625(mm) C53	甲醛释放量	天猫商城
6	茶几	百方	J733茶几 1350×640×460（mm）	标识与实物一致性	天猫商城
7	鞋柜	卓禾	900×300×900(mm) A1878	甲醛释放量	天猫商城
8	斗柜	A-STYLE	500×300×750（mm）7777777	标识与实物一致性、结构安全性、甲醛释放量	苏宁易购
9	鞋柜	橡恺恺	600×320×120（mm）	甲醛释放量	拼多多
10	书桌	煌远	760×1200×600（mm）	标识与实物一致性	拼多多
11	斗柜	顺采	700×430×850（mm）高五斗	结构安全性	拼多多
12	小世界四斗柜	样子小世界	874×750×396（mm）	结构安全性	小米有品
13	X04鞋柜	/	700×300×1000（mm）	结构安全性	城外诚家居市场
14	鞋柜	汉德兄弟	600×1275×250（mm）	结构安全性	集美家居大红门店

**(五) 沙发品类**

主要不符合项目有：木制件有带有树皮的木材；沙发腿管壁厚度；产品的抗引燃性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等项目等项目。其危害主要如下：

1. 产品用料、加工/木制件内部用料不应使用带有树皮的木材。因木材的树皮易藏有霉菌、细菌和虫卵等物，影响沙发的强度和使用寿命。沙发座、背及

扶手耐久性不符合，亦影响沙发的强度和使用寿命。

2. 沙发腿管壁厚度太薄，容易引起沙发承载力不足，导致安全问题。

3. 抗引燃性能差，容易在不经意将未熄灭的烟蒂丢在沙发上引发火灾对人们的人身安全及财产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不符合样品如下：

序号	样品名称	标称商标	明示型号规格	不符合项	购买地点
1	布艺沙发	爱依瑞斯	网页：蓝色三人位合格证：比伯-三人位S200619170/网页：202×97×81（cm）合格证：204×97×81/83（cm）	力学性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	京东商城
2	SFY27布艺沙发	恒享家	Y27三人位（乳胶款） 2200×950×900（mm）	产品用料、加工/木制件及安全性能	苏宁易购
3	皮沙发	时度 （Doxa）	小三人1.8米M-031/未标注	产品用料、加工/木制件及产品用料、加工/金属件	苏宁易购
4	SFY27布艺沙发	恒享家	Y27双扶手三人位（乳胶款） /2200×950×900（mm）	产品用料、加工/木制件	苏宁易购
5	布艺沙发	A家家具	米白色三人位+脚踏 /2200×1450×860（mm）	产品用料、加工/木制件	拼多多
6	美式乡村直排沙发	双虎家私	805三人位805A清新青蓝 2090×1020×1050（mm）	产品用料、加工/木制件	唯品会
7	布艺沙发	/	2440×860×820（mm） HKB608	产品用料、加工/木制件	唯品会
8	北欧简约布艺沙发	金海马	HKB608三人位天鹅白/2.1米	产品用料、加工/木制件及力学性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	唯品会
9	美式乡村直排沙发	双虎	805三人位805A清新青蓝 /2090×1020×1050（mm）	产品用料、加工/木制件	唯品会
10	优梵艺术薇薇安轻奢布艺沙发	薇薇安	三人位/2060×800×850 （mm）	产品用料、加工/金属件	小米有品

## 五 结果处理及消费提示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我会比较试验结果作为线索转交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市生产、销售的经营主体依法进行查处。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家具时，应当认真挑选，综合考虑商品质量、价格等多种因素，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特别关注以下问题：

（一）购买家具时应选择在正规经营场所、网上商城购买有较好信誉的品牌，在家具市场或者商场购买时向商家索要销售合同、发票、交易凭证等并妥善保存，在线上购买也及时索要发票并妥善保存网页购买截图。若出现质量或相关问题，能够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选购家具不能仅仅关注外观、功能，更

应注重其安全及健康性能，注意检查：产品有外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瑕疵；产品是否有刺激性异味。购买木家具尤其是实木家具的时候与商家确定好产品的材质，要求商家在合同中注明材质，如出现相关争议，能够提出有力证明以维护自身权益。

（三）查看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的产品应有商标、中文厂名、厂址、商品名称、商品执行标准号、商品质量等级等标注。

（四）向销售方索取相关原材料和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查看产品的有害物质和产品耐久性项目是否检测，是否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检测要求、报告是否合格；项目是否全面，不能只听信商家的口头承诺。

（五）购买家具后，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保养，提高家具使用寿命。



# 关注“双减”背景下的 校外培训

编者按：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出台，对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减轻家庭校外培训负担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双减”之后，如何强化校内教育、管住校外培训成为社会关注热点，也成为落实“双减”政策的关键。本刊特别策划了《关注“双减”背景下的校外培训》专题，以飨读者。

# “双减”落地， 北京出新学期将有哪些新变化？

距离中小学校开学的日子越来越近，北京近日举行《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新闻发布会，给新学期“怎么教、怎么学、怎么考”制定了一份详细的“计划表”。

随着7月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发布“双减”政策，这个暑假就变得和以往大不相同。“补习班”停课了，作业变少了，卸除了满满的校外负担，孩子们的空余时间该如何填补？校内又如何解决家长们各方面的“刚需”？北京市诊脉开方，家长和学生静待新学期的新变化。

## 校内：学会、学足、学好

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奕表示，“双减”的核心是校内校外同时发力，不仅要“治乱、减负、防风险”，更要“改革、转型、促提升”。在校内服务提质增效方面，从根本上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确保学生在校内学会、学足、学好。

此前，家长们选择补习班最重要的两大“刚需”，一个是“作业多、作业难，家长难辅导”，另一个就是“双职工家庭课后三点半没人接”。北京市针对这两个主要矛盾逐个击破：

——要求学校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包括统筹作业管理，控制作业总量，加强作业设计指导，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系统设计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涵盖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的基础性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个性化作业，切实提高作业质量和针对性。

——要求学校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包括整体规划设计，丰富服务内容，提供菜单式课后服务项目和内容，供学生自愿选择，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

“学校要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完成作业，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素质拓展类活动；还要拓宽服务渠道，引入社会优质资源和优质师资参与课后服务，

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完善线上公共教学平台，打造双师课堂。”李奕如是说。

校际差异的存在，优质教育资源的相对稀缺，让“上名校”成为“经济上拼爹”“成绩上拼娃”的顽瘴痼疾。针对这个现象，北京市开出的“药方”直击痛点，从招生、考试评价方式入手，措施有四条：一是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比例促进干部教师区域内流动；二是规范教育教学秩序，小学一年级坚持“零起点”教学，学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招生、分班考试，严禁划分重点班、实验班；三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四是不断深化高中招生考试方式改革，依据不同科目特点，完善考试和成绩呈现形式，进一步提升中考命题质量，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

## 校外：规范、审批、从严

校外培训曾经的“无序竞争”犹在眼前。不少家长反映，自己报班源于“深深的焦虑感”。“你可以不来培训，但是你的同学都来了”“不给孩子补课，挣多少钱都是不负责任”，当这些“刺眼”的广告词无孔不入的时候，“我只有缴械投降，为了孩子学习投资”。一位孩子就读初二的北京家长给记者计算她的补课投入，从幼小衔接开始，已经花去了20多万元。

孩子累、家长也累。李奕表示，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方面，北京市开好的“药方”如下：

——严格审批准入，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

——严格控制学科类培训时间，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完善学科类培训管理服务

平台，动态掌握学科类培训的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教师资质等信息。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强化经营活动监管，落实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定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全面落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

——严禁资本化运作，严格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

——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

现在正值暑期，李奕向广大家长承诺，市区两级政府各部门加大巡查巡检力度，对于违反规范时间的违规培训，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针对一部分家长担心的培训机构“退费难”的现象，以及会不会“爆雷”的问题，李奕表示，市区两级都设置了运转高效的专班机制，及时了解关注企业动向，第一时间掌握重要情况，协调机构妥善解决退费等问题，出台预收费管理办法，建设监管平台，做好风险防范。

“实际上，在风险问题的思考上，我们更多思考的是：经过这么多的努力，通过‘双减’的系列措施，是不是能够最终实现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整体构建，特别是实现



立德树人、五育并举目标和效益的整体提升。如果不能达到这个目标，不能让我们的孩子从中获益，才是我们最大的风险。”李奕告诉记者。

## 新学期：教学、作业、辅导有新变化

李奕表示，“双减”文件出台之后的第一个学期，北京市将力争让广大学生和家長感受到切实的变化。“不仅仅是校外学科类培训的减少，更是校内的新变化、新气象。”李奕说。

——同层次和学习状况的学生，作业会更精炼，会有更多针对不同学生特点的“个性化”作业；课后三点半将更加丰富，不但有素质教育的课程，还有课堂延伸辅导；一些初中学校还会开设晚自习；老师们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将会有更加合理的调配。

——更多老师跨校、跨学区流动，辐射优质教育服务。经过暑期的准备，很多优秀校长、骨干教师、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进行了区域内的合理的流动。“新学期，您的孩子不管是在哪个学校，都可能会见到更多优秀的老师，他们能提供给孩子更多更优质的课程和教育服务。”李奕说。

——孩子们不用每天放学或者周六日赶着去上各种学科类辅导班了，可以在校内和小伙伴一起参与一些自己感兴趣的社团、素质类课程；在课后三点半到五点半的时间里，可以在老师的指导帮助下和同学间的讨论中完成作业。

同时，北京市“双减”政策也对学生和家長提出了一些新要求。“对于同学们来说，要加强体育锻炼，防止自己变成小胖墩、小眼镜；要帮助爸爸妈妈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要多关注生活实际和各种事物，多阅读思考，把学到的知识在实践中应用起来。家長也要加强学习，当然不是说让家長去学习学科知识，而是了解、研读‘双减’工作中，家長参与、家校联动的内容，家長应该怎样从孩子的个性爱好出发，帮助孩子选择适合的教辅材料、安排适合的活动，应该怎样设计家庭教育才能既保护和发挥孩子的个性特长，又能补齐短板，家長还需要学会跟孩子沟通。要安排好孩子的居家生活，细心关注孩子的思想情绪变化，倾听孩子心声，做孩子的朋友，形成良好沟通互动模式。要指导孩子合理用好在家的时间，督促孩子按时就寝，确保充足睡眠。希望在全社会的努力下，共同完成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李奕最后说。（光明日报）

# “双减”政策解读： 强化校内教育 管住校外培训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有关问题作了解读。

## 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

谈及《意见》出台的背景，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深入开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现在义务教育最突出的问题之一还是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太重，短视化、功利性问题没有根本解决。

该负责人表示，在作业负担方面，目前一些学校还存在作业数量过多、质量不高、功能异化等突出问题，既达不到温故知新的效果，又占用了学生正常的锻炼、休息、娱乐时间。

此次“双减”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旨在有效减轻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一是减少作业总量，坚决防止学生书面作业总量过多。二是提高作业质量，通过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三是强化教师职责，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四是减轻家长负担，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长期以来，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小学“三点半”放学现象，带来了家长因未到下班时间接孩子难问题。《意见》对加强课后服务提出保证服务时间、提高服务质量、拓展服务渠道等明确要求。例如，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加大对课后服务教师和人员的激励，通过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将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等。

## 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教育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目前校外培训机构规模总量庞大，违法违规情况突出，被资本裹挟状况严重，破坏了教育正常生态。

为此，《意见》提出，坚持从严审批机构，要求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意见》要求各地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严禁资本化运作。《意见》要求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意见》要求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严控学科类培训机构开班时间。《意见》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学科类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后，对其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各地政府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首先在试点地区实行，之后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该负责人表示，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国家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 提高学校教育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

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不仅要严格管理校外

培训机构，更要提高学校教育质量，让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缓解社会焦虑，降低家长送孩子参加校外培训的冲动。

《意见》明确提出，要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要求通过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同时，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提供高质量的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使用率和覆盖面。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意见》要求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

降低考试压力。针对当前义务教育阶段考试次数过多、考试形式单一、考试质量不高和“唯分数”倾向等问题，《意见》要求学校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

降低学生的考试压力。教育部正在研制考试管理相关文件，对此作出进一步部署。

同时，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加大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直至撤销教师资格，形成警示震慑，切断课外违规补课等经济链条。

如何确保“双减”工作取得实效？《意见》提出，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明确部门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等。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谈道，“双减”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众多利益群体，涉及众多部门职责，必须由党委和政府高位统筹、各部门通力合作，才能确保各项举措切实落地。同时，需要家长和社会共同配合，要通过家长课程、父母大讲堂等方式，以线上线下等形式，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咨询和辅导，引导家长掌握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要发挥各方资源力量，为学生开拓视野、全面发展、实践锻炼提供重要平台。（人民日报）

## 教育部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

日前，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对于非学科类的范围，《通知》指出，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

记者注意到，此前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下称《意见》），对学科类、非学科类的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治理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意见》，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

《意见》指出，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大大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对于学校来说，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人民网）

## 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退费困难

# 中消协揭校外培训六大乱象

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了今年上半年11大投诉热点及典型案例。其中，校外培训因为问题多成为投诉重点之一，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表示，消费者在购买培训服务前应详查合同内容，关注课程设置、师资要求、违约责任、退费规则等重要条款。

另外，中国消费者协会还建议，签约时，不要提前预交大量费用，防止培训机构停业或破产时面临退费风险。对于培训机构提出的“学费贷”“培训贷”，消费者要充分了解金融产品的详细情况和相关风险，明确约定还款利率、手续费、解约条件等，避免出现培训服务解除仍需还贷的情况。

今年上半年，国家有关部门大力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整顿工作，部分违规、不合格培训机构被行政处罚甚至被取缔，促进了行业健康发展。

“但消费者投诉依然突出。”中国消费者协会指出，主要问题有：一是培训期间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学员人身伤害；二是虚假宣传问题，如直播培训虚假宣传、学区房虚假宣传、师资力量虚假宣传等；三是有些培训机构诱导消费者通过私人转账形式缴费，发生纠纷索赔困难；四是培训机构资质不健全或者超范围经营；五是一些消费者报名时受培训机构人员诱导申请培训贷，因各种原因解除培训合同后，消费者仍需还贷；六是一些校外培训机构收取大量预付费，后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导致关门停业，消费者退费困难。

例如，2021年4月20日，重庆某高校638名在读大学生集体投诉重庆某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不履行合同约定，要求退款。消费者投诉称：该培训公司对外宣传，受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可以帮助消费者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消费者需一次性缴纳106元。交费后，已报名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消费者多次被该公司以测试受疫情影响延期的虚假信息误导，迟迟未能等到考试通知。后经多方了解到，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从未委托第三方开展报名、培训教育工作，该培训公司根本就不具备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资格。随后，消费者向重庆市万州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行了投诉。万州区消委会及时与区市场

监管局联系并展开调查。经调查，该企业没有办学资格，属于超范围经营。万州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消委会联合约谈企业法人，责令其整改并及时退还消费者报名款。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额退款370人，共计退款20720元。

又如，2021年5月，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消保委接到一起直播培训群体投诉，一家登记注册名为“杭州网红推手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构租用位于瑞安市的厂房进行直播培训，消费者在没有签订任何合同的情况下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该机构交费1万元至10万元不等，不久后该机构就玩起了失踪，卷款跑路。

再如，2021年上半年，多名消费者向广东省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反映其在2020年为小孩在佛山市棒棒堂培训中心报名了兴趣班，在2020年国庆节后，该培训中心以各种理由拖延开课。到了2020年10月中旬，消费者得知该培训中心已大门紧锁，门口张贴物业拖欠租金的通知。但大部分消费者只上了一两节体验课，甚至一节课也没上，在多次联系兴趣班负责人无果后，消费者投诉至佛山市消委会。由于联系不上培训中心法定代表人，佛山市消委会支持消费者集体诉讼，并指派佛山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律师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诉讼。2021年5月12日，针对佛山市消委会首宗支持预付式消费服务纠纷集体诉讼一案，南海区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作出终审判决，判决解除消费者与佛山市棒棒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间的教育培训合同关系，棒棒堂公司向消费者退还剩余培训费，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消协）



## 校外培训，当心这些坑！

报了名却上不了课；提前缴费中途退费难；培训机构直接“蒸发”“跑路”；甚至直接“套路”你……校外培训有哪些“坑”？人民网梳理了相关典型案例以作提醒。

### 名师教育，名不副实

案情简介：小关是某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自考生，正在某培训机构兼职。据她透露，她所在的机构招聘兼职老师的要求非常低：只需填张表格，写篇作文，讲几句英文，就可录取。“这种机构教师流动量非常大。”小关表示，大学生时间比较充裕，口语也不差，所以只要去面试，一般都能成功。许多培训机构所谓的名师也大多是大学生。

提醒：一些广告中所称的“名师”“专家”其实根本不存在，不少培训机构为降低成本，往往找一些年轻人



担任教师，这些人经验相对缺乏，费用也不高，有些甚至不具备教师资格证。消费者在报名时，一定要对其任课老师的来历仔细探清。

### 承诺“保过”，概不负责

案情简介：刘先生投诉称，某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在他为孩子报名时，声称保证让孩子的中考成绩超过建档线几十分。可是中考后，孩子的成绩离建档线还差几十分，与培训机构当初的承诺相差甚远。

提醒：“保过”承诺以及名校承诺是这些教育培训行业的常用伎俩。广告法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否则将面临行政处罚。该案例中，校外培训机构所做出保证过建档线的承诺，事实上违反上述规定。如果消费者遇到类似情况，可以主张损失赔偿，同时建议向行业主管部门举报，作为调查线索。

### 报名容易，上课困难

案情简介：曾女士在某线上校外培训机构为孩子报名课程时，销售人员并未向曾女士清楚告知该课程需要约课。缴费报名后，曾女士才发现需要约课，且约课难度非常大。她向售后服务人员反映该情况，但是曾女士的问题不仅没有得到解决，还被推销了其他高价课程。

提醒：一些线上培训机构在介绍课程时避重就轻，只提课程数量，淡化上课时间安排。消费者在实际选课时往往会因为学员过多或机构师资力量不足，导致无法预约到合适的课程。消费者要提高警惕，报名时向有关培训机构问清各种上课事宜，谨防利益受损。

### 口头承诺，退款无门

案情简介：李先生为孩子在某教育机构报名课程后，机构老师口头承诺，在李先生购买该课程后，如果觉

得不适合自己的孩子，可以按比例退款。但是没过多久该老师便辞职了，李先生想要退款，但是教育机构不承认先前李先生和这位老师的口头约定，不予退款。后来这个老师又回到了这个教育机构，但是却以没有当时的聊天记录为由再次拒绝退款。

提醒：消费者切记不要只答应口头承诺，一定要与培训机构签订书面培训合同，并要求培训机构将口头承诺写进合同，日后若发生争议，就可以根据合同依法维权。

## 隐藏条款，不易察觉

案情简介：吴先生为孩子报了当地一家培训机构的培训班，缴纳培训费用9000元，双方签订了培训合同。孩子学习了19天后，吴先生感觉孩子对该课程没有兴趣，遂要求该培训机构按照合同载明的“未学满一个月，按70%退款”条款约定，退还自己现金6300元，但培训机构以合同中各种退费限制条件只同意退款5000元，并且培训机构所提出的这些限制条件是吴先生在签约时并未注意到的。

提醒：在签约时，消费者通常不会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就签字确认。在这些教育培训合同中常会约定“概不退费”或者其他退费的限制条件，且未采取加粗、加黑等合理的方式提示消费者，这种合同条款实质上排除了消费者的主要权利、免除了教育培训机构的责任，且未进行有效提示，一般可认定为无效。如遇类似情况，消费者可以向当地消费委员会寻求调解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预先缴费，人去财空

案情简介：李先生与一家幼儿早教机构签订《会员服务协议》，约定为孩子提供音乐、艺术、英语等106节课程，协议到期日为第二年年末，总费用为17345元。没想到，仅在李先生报名缴费的一个月后该机构通过客服微信发送了《致会员家长的一封信》，告知“直营店关闭，课程暂停”。李先生想要申请退款，但与该机构无法取得联系，只得诉至法院。

提醒：通常情况下，经营者经常以预付费式消费这种方式给消费者享有一定的价格优惠，但与此同时，消费者往往承担较大风险。在这里提醒广大消费者请不要贪图打折等优惠，不要一次性缴纳时间跨度超3个月或60课时的培训费用。消费者还需认真甄别校外培训机构的运营状

态，对筹设期的培训机构的招生宣传要慎重研判，不要向处于筹设期的校外培训机构缴纳任何费用。如果有机构超期收费，请消费者务必更换其他收费合规的培训机构，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 分期付款，却成贷款

案情简介：付女士购买了某机构的英语课程，付女士原计划报一年的课程，但报名时销售人员表示只有报2年及以上的课时才可以月付学费，否则需要一次性付清。为了减轻资金压力，付女士报了标价39800元两年的成人英语课程，每个月付款约1600多元。然而，前两个月还能正常上课，过后就基本约不到课了。不能上课，但学费还要按月交。付女士联系了相关客服，对方表示贷款合同继续生效，必须要还款。可是事实上，直到正式签合同，该机构的人都没有跟付女士说过她办的是分期支付的贷款。

提醒：校外培训课程一般都具有周期长、费用高的特点。因此，有些教育培训机构会诱导消费者采取分期付款或者贷款等方式来支付，对贷款利率、风险提示等却刻意隐瞒，消费者稍不留神就会落入“教育贷”陷阱。在此提醒消费者在需要一次性大额缴纳教育培训费用时，应保持谨慎。为了避免被误导办理“教育贷”，消费者面对各种付款方式时，不要轻信教育机构的说辞，应当多搜集信息，再做出决策。如果消费者发现已经被骗，可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尝试报警解决。

## 信息泄露，推销不断

案情简介：某市不少中小学生的家长都收到了一个教育培训机构的推销电话，对方不仅能直呼孩子姓名，还对孩子在哪里上学等情况了如指掌。后经调查发现，这家培训机构为帮与其关联的培训学校拓展客户，通过个人渠道购买到上万条详细的个人信息，并在没有征得学生及家长同意情况下，交由公司工作人员逐一拨打询问推销。

提醒：现在教育培训机构之间互相交易交换个人信息的现象不在少数，消费者如果发现个人信息被泄露，可以向相关机关投诉举报。如果个人信息的泄露已经造成一些不利的后果，消费者可以收集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人民网）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7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第1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化妆品是满足人们对美的需求的消费品，直接作用于人体，其质量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27号国务院令，公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贯彻落实《条例》，加强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保障公众用妆安全，规范和促进化妆品行业健康发展，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办法》。

起草过程中，国家药监局多次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专题讨论，广泛听取地方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及法律和技术专家等的意见、建议。《办法》落实“四个

最严”要求，细化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主体责任；突出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按照风险管理原则提高监管效率。

《办法》共7章66条，重点包括四方面内容：

### 一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生产许可程序。

明确对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强化告知承诺后的监管措施，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明确化妆品生产许可项目分类原则，突出儿童护肤类、眼部护肤类化妆品应当具备的特殊生产条件。细化完善不同情形的生产许可变更事项审核审批程序，对因生产许可变更需要进行全面现场核查的，经核查符合要求颁发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重新计算，为企业减负增效。

### 二是细化明确化妆品生产管理要求。

要求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并细化留样管理、自查要求以及整改、停产、报告等义务。细化质量安全负责人的从业资格及具体职责。明确委托方和受托生产企业的条件和义务。同时，从化妆品命名、儿童化妆品特别标注、标签瑕疵认定等方面细化标签管理要求；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明确对化妆品虚假宣传、违法宣称等的要求。

### 三是细化明确化妆品经营管理要求。

完善进货查验、产品检验、贮存及运输相关记录制度等规定。明确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应履行的义务。结合监管实际细化电商平台、集中交易市场、展销会举办者的审查、报告、检查、违法行为制止等责任，强调平台对涉及质量安全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

### 四是强化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和责任。

规定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具体内容，明确国家药监局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的要点和判定原则；强化重点监管对象的管理要求，并细化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抽样检验的工作要求。同时，规定化妆品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依法履行自查和召回义务。明确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等。（市场监管总局）



# 文化和旅游部将建立 全国卡拉OK音乐违规曲目清单制度

记者10日从文化和旅游部获悉，为加强歌舞娱乐场所卡拉OK音乐内容管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和旅游部将建立全国卡拉OK音乐违规曲目清单制度。

据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印发的《歌舞娱乐场所卡拉OK音乐内容管理暂行规定》，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卡拉OK音乐不得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包括：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等。

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歌舞娱乐场所歌曲点播系统含有违禁歌曲的现象屡禁不止的原因，在于全国有近5万家歌舞娱乐场所，执法监管难度较大；同时，歌舞娱乐场所歌曲点播系统基础曲库达10万首以上，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者难以识别违规曲目。

因此，规定要求，歌曲点播系统内容提供商不得提供、歌舞娱乐场所不得使用违规曲目清单内的音乐产品。

歌曲点播系统内容提供商、歌舞娱乐场所负责歌舞娱乐场所卡拉OK音乐内容自审等工作，从源头对歌舞娱乐场所内容进行有效管控。

全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加强内容自律，提醒歌曲点播系统内容提供商、歌舞娱乐场所及时删除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音乐产品，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发现歌曲点播系统内容提供商向歌舞娱乐场所提供的卡拉OK音乐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可以通过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予以警示、制止。

此外，根据规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参照全国卡拉OK音乐违规曲目清单，加强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抽查，发现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应当依法处置。

据悉，本规定将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

## 国内首个演出票务领域行业标准 8月19日正式实施

8月9日，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发布，由文化和旅游部颁布的国内首个演出票务领域行业标准《演出票务服务与技术规范》于8月19日起实施。标准的施行将有效打击“黄牛”生存空间，完善演出票务管理，治理行业乱象，实现演出领域数字化建设。

此次出台的行业标准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牵头起草，着重解决统一全国演出票务的内容、规格、编码、制作、发行等基本要求；统一全国演出票务的生成、打印、取票、印刷等具体要求；统一全国演出票务购票、检票、退票等全流程的规范化服务；制订演出行业的票务基本规则；对演出票务管理系统、票务销售系统的技术要求、功能、服务器管理、通信、内容与授权文件接收等接口的通信协议和数据格式以及演出票务数据采集数据接口等都提出了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实现对全国演出票务市场数据

进行采集和有效监管。

此次行业标准的出台将为全面推动数字化票务创造良机。统一信息编码，将为市场在售演出项目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分析基础。编码能够快速对应大数据筛查，便捷掌握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演出产品销售情况。根据规范，未来国内所有“出票系统”，都应该接入全国统一的票务信息管理平台，且进行行业标准化认证。

在这一规范支撑下，未来演出票务信息采集与服务既面向行业也面向政府，用真实的市场数据反映真实市场情况，才能为演出行业争取更多更精准的政策支持。

《演出票务服务与技术规范》将于8月19日起实施，下一阶段将在行业内开展全国票务系统标准认证工作，剧院、剧场单位所使用的票务系统都需要进行认证。

（北京晚报）

# 北京限购加码封堵“假离婚”漏洞

## 原家庭如拥有多套房，离婚3年内不得买房

想以“假离婚”手段来获取买房资格甚至首套房资格的人请三思！在“房住不炒”的定位下，北京正通过“打补丁”“堵漏洞”的方式，保持调控定力不动摇。

近日，市住建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的公告》，明确夫妻离异的，若原家庭在离异前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自离异之日起3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市购房。新规自5日起执行。

### 限购政策“打补丁”遏制“假离婚”

2017年3月，北京接连颁布多项新的楼市调控政策，即“3·17系列新政”。根据新政，夫妻离异后任何一方买房，只需符合楼市限购政策即可，对于离婚一年以内的房贷申请人，商贷和公积金贷款均按二套房信贷政策执行。

“然而，自限购政策实施以来，离婚购房的情况呈扩大趋势，仅近一段时间以来，就有约14%的房屋交易属于离婚家庭购房。”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既影响了调控的效果，也容易产生一系列法律风险和道德风险。

为遏制利用“假离婚”手段购房，公告提出，夫妻离异的，原家庭在离异前拥有住房套数不符合本市商品住房限购政策规定的，自离异之日起3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

记者了解到，本市目前执行的商品住房限购政策是，京籍已婚家庭在北京只能拥有两套住房，京籍单身家庭只能拥有一套住房；非京籍家庭近5年在京缴纳个税或社保的限购一套住房。如果原家庭在离异前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按照新规，离异后，双方3年内都不能在本市购房。

“这是按照夫妻双方提交离婚申请的日期来判断，在新规发布前已提交离婚申请但仍处于30天冷静期的，不受此项规定影响。”上述负责人表示，相关部门将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在线审核婚姻、住房等情况，对于外地离婚和法院判决离婚的，各区交易窗口也将提供人工审核方式。

### 保持调控定力不动摇

“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是一项早就写入十九大报告的长期制度安排，也是北京市近年来一以贯之、持续落实的方针。

早在今年3月，北京率先在首批集中供地中实施“房地联动、一地一策”会商机制，结合区域位置、周边市场、土地成本等因素，给每一块入市的地块“量身定制”了不同的土地竞买或房屋销售条件。同时，开发企业在土地竞买环节将提交房屋销售的价格承诺，作为未来办理预售的前置条件。

记者注意到，从整体看，今年上半年，北京楼市仍处于稳定通道中，但也存在局部过热的情况。尤其是二手房市场，上半年持续处于过热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6月北京的二手房价格的环比涨幅已达到1.3%。

“坚持‘房住不炒’就是要将‘稳’作为主旋律贯穿始终。”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出台新规遏制“假离婚”购房，也是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会议的精神，保持调控定力不动摇。

### 深化落实“因区施策”

除了“打补丁”“堵漏洞”，为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北京还将不断完善和用好政策工具箱。

据了解，下一步，北京还要继续做好精细化调控，在全市统筹之下，将“因区施策”的工作落实落细，压实主体责任。各区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深入研究、加强调度，确保将地价和房价稳定在合理区间。

何为因区施策？类似于“因城施策”，每个城市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房地产政策，每个区也可以从实际出发制定房地产政策，不搞“一刀切”。

实际上，2015年8月，面对房地产市场开始热炒“副中心”概念，北京就曾对通州区实行过区域性的限购方案，在符合北京限购政策的同时，还必须满足无房京籍家庭，已有一套住房、但在通州落户3年及以上的京籍家庭，已有一套住房、近3年在通州连续缴纳社保或个税的京籍家庭，以及在北京没有住房且近3年在通州连续缴纳社保或个税的非京籍家庭这4种情况之一，才能在通州区限购1套住房。

“差别化的政策其实更精准。”中介机构相关人士就表示，从今年上半年二手房市场的表现看，房价的上涨更多体现在朝阳、海淀、东城、西城等几个区，其他区域的二手房市场其实较为平稳。

“坚持‘房住不炒’，绝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投机炒

房、渲染炒作，北京的态度一直没变。”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说。

## 小贴士

### 如何判断离异后双方是否可以买房？

以均为京籍的李先生和张女士家庭来举例。

假设，李先生和张女士在离异前名下已拥有2套房，则不论办理离异手续时是两人各分割1套房还是将2套房都分割到某一人名下，李先生和张女士自离异后3年内都不得购房。

假设，李先生和张女士在离异前名下已拥有1套房，办理离异手续时将该套房屋分割到张女士名下，则离异后李先生可按照京籍单身家庭的限购政策，购买1套房。

假设，李先生和张女士在离异前名下无房，办理离异手续后，两个人可按照京籍单身家庭的限购政策，各自购买1套房。（北京日报）

## 发改委等发布方案 代收水电气暖费禁设捆绑条件

市发改委等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北京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根据方案，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或设置捆绑条件。

方案主要包含“清理”与“规范”两方面。其中，对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项目及其他类似名目费用，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已经自2021年3月1日起全部取消；可保留的收费项目也需要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允许收取合理费用，实行明码标价。

方案要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居民家庭等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

暂未实现直抄到户的居民家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或设置捆绑条件，对具

备表计条件的，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居民家庭，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方案明确，严禁水电气暖服务的经营者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方案同时明确，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

不少小区的供暖费、中水费、电费是由物业公司代收的，居民缴费时往往会被要求先缴物业费。

根据方案，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或设置捆绑条件。此外，建筑区

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暖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暖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对于未来的水电气暖价格，市发改委介绍，本市将

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约束和激励相结合的定价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价格。

其中在供暖方面，本市新建居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具备供热计量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和既有公共建筑应当实行供热计量收费；暂不具备供热计量条件的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并通过稳步推行热计量改造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北京日报）

## 北京医保个人账户可支付配偶父母子女相关医疗费

近日，市医保局发布《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的补充通知》。通知明确，北京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同时，探索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支持购买本市补充医疗保险。

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增强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互助共济性，提高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效率，对个人账户使用范围进行明确。

通知明确，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个人账户探索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本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支持购买本市补充医疗保险。北京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指出，该项内容在国家“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的原则下，结合本市实际，明确了可探索用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支持购买本市补充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支出。

据了解，“职工医保家庭共济”指的是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内资金家庭成员共济使用。市医保局强调，“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措施，拓宽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并允许家庭成员共济，但并非医保卡就可以全家使用了。市医保局表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是医保部门为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人员建立的一个账户，用于记录、储存个人缴纳的医保费和单位缴费中按比例划入的医保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不设立个人账户。

市医保局强调，医保个人账户不是社保卡，社保卡只能本人实名使用。按照国家关于“本人参保，本人享受待遇”的原则，参保人员应持本人社保卡实名就医、购药，并妥善保管本人社保卡，防止他人冒名使用。依据国家《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使用他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冒名就医、购药，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涉案人员将被暂停医疗费用医保实时结算；还要接受医保行政部门的罚款（骗取金额的2至5倍）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北京青年报）



# 北京交管部门发布 过渡期违规电动三四轮车通行规定

根据北京市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相关规定，即日起，北京交管部门将加强过渡期违规电动三四轮车通行秩序管理整治工作，对违反通行规定的，交管部门将依法查处。

为净化我市道路交通环境，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根据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7月12日，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期联合发布《通告》。《通告》中明确规定：对《通告》发布前购买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时，应当遵守相关通行规定。

北京交管部门提示，过渡期内，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应遵守以下通行规定：

一、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道路主路行驶。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驶。不得逆行。不得在公安交管部门确定的限行区域和时段内行驶。

二、按照交通信号指示行驶，不得超速行驶，不得违规载物。

三、停放车辆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残疾人专用停车位以及学校、小区、医院等出入口，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四、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按照《通告》要求，过渡期内，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违反通行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查处。过渡期后（2024年1月1日起），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违规上路行驶或停放的，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市交管局）

## 相关新闻

### 电动车便民服务点已有178家

市交管局8月17日发布消息，为进一步方便市民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市交管部门在前期设置71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便民服务点的基础上，即日起再次推出107家便民服务网点，方便群众一站式购车、登记及上牌。截至目前，本市电动自行车便民服务点数量已达178家。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于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中规定，本市对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实行产品目录制度，没有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市销售和登记上牌，对《条例》实施之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未经登记，且不在产品目录内的车辆，发放临时标识，并设置3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2021年10月31日该过渡期将结束，随着过渡期截止日的临近，广大市民群众置换新车的需求释放较为集中。

为避免市民在交通支(大)队非机动车登记站排队等候，交管部门建议市民优先选择电动自行车便民服务点办理登记上牌，所有便民服务点不局限于登记本店销售车辆，市民在其他门店购买的车辆也可在同品牌电动自行车便民服务点办理登记上牌。（北京日报）



李思辉

## 让“质检报告”经得起质检

质检报告是产品质量的“体检证”、消费行为的“安全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全社会都应更加重视质检报告，依法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无需寄送样品，只需在电商平台上一键下单，一份“检验检测报告”次日就能凭空出世。媒体调查发现，在一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上，不仅装模作样地声称甲醛含量“未检出”，而且言之凿凿地标明“CMA”“CNAS”等检验认证字样。对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前不久发布消息，针对“部分网购平台可购买质检报告”问题，已要求相关平台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对在平台上销售虚假报告的网店立即进行处置。同时，已责成上海、浙江等地市场监管部门立即依法调查相关机构，坚决打击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申请质检报告的目的，一般在于通过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认定产品质量。质检报告失实甚至造假，非但有悖于质检初衷，而且相关提供者、造假者也涉嫌伙同不良商家欺骗消费者。如果因为少数机构或个人的弄虚作假，导致原本为了增强可信度的质检报告都不可信了，那么就会让人们在面对报告内容时保持怀疑、筑高心理防线。长此以往，影响的将是质检行业本身的信誉度。从这个意义上说，虚假质检报告的危害不只是弄虚作假，还在于这种缺乏基本职业道德和敬畏之心的做法，提高了信任成本，增加了市场行为的不确定性。

一些机构和个人敢于炮制不负责任的虚假质检报告，本质上还是一个“利”字。眼下，很多电商平台要求商品必须提供质检报告才能上架，却往往不对质检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加以甄别。在这种背景下，不少商家为了过关便“花钱买报告”。一份质检报告，既是产品打入电商平台的“入场券”，也是商家招揽生意的新卖点。一些机构和个人瞄准了这一“商机”，推出虚假质检认证业务。于是，平台、商家、认证机构各取所需，形成灰色利益链，最终损害的却是消费者的权益。

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可依法进行罚款、取消检验认证资格、要求承担连带民事责任等，严重的可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提高违法成本，才能加强警示作用，有效遏止乱象。此次有关部门督促平台切实履责、责令严查作假机构，必将有利于激浊扬清、规范市场秩序。与此同时，行业协会和质检机构恪守规则、严以自律，力争每一份质检报告都经得起市场质检、对得起公众信任，也才能共同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质检报告是产品质量的“体检证”、消费行为的“安全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相关问题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我们不需要质检报告，恰恰相反，随着人们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更高，加上网购的普及、虚拟交易的流行，科学严谨的质检报告是消费者作出购买决策的重要参考。正因此，全社会都应更加重视质检报告，依法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确保整个行业规范运行在法治轨道上。（人民日报）

## 名人带货重流量轻质量是玩火自焚



子川

刚刚过去的周末，#李佳琦公司道歉#冲上热搜。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一则行政处罚信息显示，美腕（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播在直播售卖某款美容仪的过程中，使用了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被处以罚款30万元。该公司随即发布声明称，将对所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卖货则信口雌黄，出事就道歉了事。近年来，名人直播带货屡屡翻车，大有愈演愈烈之势，而结果无一例外是自罚三杯式的认错，表示纯属失误，承诺下不为例，或者干脆缩起头来静等时间掩埋劣迹。直播以带货为目的，却无视货品质量，眼光只盯着消费者的钱包，把衣食父母当傻瓜，这样的顶流，看似玩转了流量，在互联网混得风生水起，赚得盆满钵溢，实则无异于玩火，一着不慎就会引火烧身，飞得有多高，就会摔得有多惨。

互联网是有记忆的，李佳琦团队此前带货的“不粘锅”“大闸蟹”翻车至今余波未平。2020年“双十一”期间，其又直播推广“初普stop vx美容仪”，宣称“全脸激活胶原蛋白、提拉紧致、提拉淡纹，效果巨明显……坚持用了一个月，就相当于打了一次热玛吉，效果真的很可怕很神奇”。上海市市监部门认为，“初普stop vx美容仪”与“热玛吉”两者从定价、产品使用性能、功能、持续效果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当事人在无任何依据的情况下，将两者进行对比，容易引发受众不恰当的联想，足以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我们不要求带货主播是美容仪专家，但他起码应是一个合格的销售员。主播对产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更遑论欺骗消费者，伤害粉丝感情，轻飘飘解释为“失误”恐难服人。

近年来，直播带货成了最火的风口。除了专业主播，一些跨界直播带货也让人惊叹不已，还有数不清的网红趋之若鹜，产品更是五花八门，从美妆、保健、厨卫，到培训，乃至P2P不一而足。在利益和流量的驱使下，相关主播和企业漠视自身的责任，对产品质量缺乏把关意识，于是虚假宣传、诈骗诱导等种种“踩雷”事件层出不穷。

名人带货最大优势在于，他们的直播是一种生活方式的分享，带着鲜明个人品味和标签，“get明星同款”对大众极具吸引力。另一方面是爱屋及乌，很多人会因为喜欢某个名人而偏爱他代销的产品。换句话说，正是素人对名人的信任和追捧，成就了名人带货成色十足的光环。但去名人直播间买货与普通的追星行为毕竟有着本质的区别，产品在其中扮演着纽带乃至基石的重要作用。三天两头翻车的结果必是人设翻车，从名利双收走向彻底凉凉。

名人直播带货不是耍猴卖艺，铜锣一敲一哄而散，吃瓜群众付出了真金白银的代价，对购入的产品也有实际的需求和期望。做好直播带货需要认真的态度，负责的精神，真正的匠心。须知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尊重“上帝”，真心为消费者带来质量过硬、性价比较高的产品，才是名人带货的长红之道。而每一次道歉都在消耗信任、美誉、喜爱等隐形资产。消费者的喜爱追捧并非无穷无尽，别等失去之后才明白玩火自焚的道理。（人民网）



谢若琳

## 有效防沉迷应是游戏企业安全发展的底线

8月3日，一篇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报道，引发游戏企业股价震荡，腾讯、网易、B站等游戏收入占比较高的互联网公司，齐刷刷地“绿”了起来。

当日午后，腾讯、网易相继官宣未成年人游戏保护措施，其中腾讯对游戏未保实行“双减双打三提倡”，即减时长、减充值，打击身份冒用、打击作弊，倡议全行业强化游戏防沉迷系统，控制未成年人游戏总时长、倡议深化对游戏适龄评定和实施机制的研究、倡议全行业讨论全面禁止未满12周岁小学生进入游戏的可行性。网易方面则对已有的防沉迷系统再升级，加大对未成年人消费的干预力度。

此前，主流游戏平台已设立防沉迷系统，希望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对未成年人沉迷游戏起到“严防死守”的作用。某游戏公司称，平均每天就要对数百万个账号进行登录和支付环节限制。

即便如此，青少年沉迷网游现象仍屡禁不止。一方面，智能手机时代，青少年在心智不成熟时，过早接触到网络游戏，学生之间形成游戏社交圈层，“谁的游戏水平高”、“谁买了新的游戏皮肤”、“谁是氪金之王”等成为青少年攀比的话题。

另一方面，租号在青少年游戏人群中盛行，一张成人身份证就能轻松避开防沉迷系统。比如某二手电商平台的游戏频道的官方介绍，就毫不避讳地写明“买号组号，专业代练”。

QuestMobile数据显示，2021年6月，国内手游月活用户达5.48亿，接近50%付费用户年龄在30岁以内，24岁以下用户接近三成。

记得笔者儿时，做老师的父母就曾为“青少年沉迷游戏”而担忧。当时的老师们常常自发结伴成组，在休息时间轮流去网吧进行突击检查，与贪玩的学生“斗智斗勇”。当初的学生长大后成了家长，又接棒了这些烦恼。

爱玩是孩子的天性，问题的重点不是玩，而是沉迷。

近日，中宣部出版局副局长杨芳在2021ChinaJoy致辞时表示，要全力以赴抓好防沉迷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管理规定，坚决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这是当前最紧迫和最重要的安全要求，决不允许打折扣、走过场。目前，国家层面的防沉迷实名认证平台已建成，接入企业5000多家、游戏超万款，初步达成了防沉迷工作的基础性目标。

“放于利而行，多怨”。笔者认为，推进中国游戏产业健康发展迫在眉睫。有效防沉迷应是游戏企业安全发展的底线，不仅要和游戏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严禁12岁以下儿童参与各类网络游戏，还要从法律上进一步予以约束，建立分级制度，对问题游戏企业实施黑名单制度，让防沉迷工作取得实质性效果。唯有如此，游戏企业才能有基本的发展起点。（证券日报）

## 青年人养生，小心被“割韭菜”



子长

在很多人印象里，养生似乎是中老年人的事情。不过，最近有几则报道和观察文章，也注意到了在青年群体中流行的中老年生活方式。《人民日报（海外版）》前不久刊发报道指出，“养生”正在成为年轻人语境中的关键词，“食补、使用保健品、中药调理、健身运动、按摩针灸……养生方式五花八门、花样繁多，不同关注点导向不同的养生方式”。另一个名为“有间大学”的微信公众号刊文提到，“又贵又疼的中老年项目被00后盯上了”，正骨话题频频进入年轻人的视野，成为一种时尚趋向。

透过相关报道不难看出，青年人越来越重视健康，大抵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方面，社会节奏加快，工作学习压力大，“996”、加班、熬夜成为常态，“保温杯里泡枸杞”“阿胶、黑芝麻等装进购物车”等成为一种普遍生活方式。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越来越强，对养生的需求正是美好生活需求的一个侧面。特别是站在消费的角度，各类保健品、滋补品、医疗器械、养生服务供给多元，加上年轻人对新鲜事物接受度高，使得其既有意愿也有条件实现养生需求。

人们常说，身体是革命的本钱。青年人注重养生，从保持健康的身体和精神状态的角度说，不但无可非议，还应该提倡。关键在于，从哪个角度、基于怎样的出发点重视养生。正如报道所指出，一些青年人重视的养生，是形式主义的“朋克养生”——怕上火，吃火锅时配凉茶；睡不着，大量服用褪黑素；上酒局，酒水里面泡枸杞，“良好作息没有养成，养生热情却只增不减”。企图用养生来消解不良生活习惯对健康的影响，实际上就变成了一种本末倒置。

由此延伸出另一个问题：以什么方式养生实现健康的目的。养生作为近年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客观上必然传导到供给侧加大市场供给，五花八门的概念和产品铺天盖地，值得警惕的是要避免跟风和“追求时尚”。比如，那些“熬夜水”“刮油水”“神仙水”真的那么神奇吗？再如，受“明星正骨”影响，正骨大有成为一种“被‘娱乐化’的治疗技术”之势。其实只要跳出跟风思维稍微冷静一下就会意识到，良好的形体更多源于日常行动坐卧走的良好习惯和锻炼，那种“清楚听到骨头嘎嘣响的声音”的正骨术，只能“正”得了一时。另外，正如近年医美行业鱼龙混杂乱象所折射的，那些网红养生服务、医美服务到底科学与否、服务提供者有无正规资质，恐怕也得留神。

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资料显示，影响健康的因素中，生物学因素占15%、环境影响占17%、行为和生活方式占60%、医疗服务仅占8%。不止是青年人，任何年龄群体重视健康和养生，首先都需要端正理念，从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做起，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南方日报）

## 电动自行车起火爆炸事故频发，这六点莫忽视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等特点，成为广大消费者中短途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据中国自行车协会2020年11月披露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电动自行车年销量超过3000万辆，社会保有量接近3亿辆。

与此同时，电动自行车起火爆炸事故也呈现多发的态势。如，今年5月10日，四川省成都市一小区电梯内电动车发生起火爆燃，仅3秒钟，火焰就吞噬了整个电梯间，造成电梯内5人不同程度烧伤，其中一名5个月大的婴儿8根手指指尖脱落，形成了永久性残疾。又如，今年7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一辆电动自行车在行驶途中突然自燃起火，车辆上的父女两人当场被大火吞噬，经医院诊治，父亲烧伤面积超过90%，除了烧伤，还有肺部的爆炸伤；女儿烧伤面积达95%，病情极其危重。

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2021年7月发布的信息显示，今年以来，全国发生电动车火灾事故6462起。从火灾场所看，居民住宅、自建房和沿街门店是电动车火灾高发场所。从起火原因看，电气故障和自燃是造成电动车火灾的主要原因，分别占电动车火灾总数的62.1%和23.5%；而过充电、电池单体故障、电气线路短路是导致电动车电气火灾的根本原因。从发生月份看，电动车火灾随气温升高呈逐月上升的趋势明显，6月份1215起，相比1月份增幅高达56%。

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检中心经分析发现，电动自行车相关安全事故主要呈现以下几方面特点：

1. 以往是交通事故较多，现今是火灾事故较多；
2. 车辆改装是引发事故的关键行为；
3. 电池和充电器是造成事故的重要源头。

对此，中消协联合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检中心向消费者发出消费警示：

**（一）务必到正规的经营者处购买。**2019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已先后三次组织对电动自行车产品实施了国家监督抽查，2019年抽查80批次、2020年

2季度抽查158批次、2020年4季度网抽39批次，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28.8%、15.1%、25.6%。抽查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集中在电气装置、车速限值、淋水涉水性能和车速提示音等七个方面。其中，电气装置项目不合格就极易引发起火事故。因此，消费者务必到正规销售场所或者口碑较好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处购买电动自行车。选购时，还应仔细核查是否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相关零部件参数是否与合格证上标示一致（如电池类型、容量、型号等）。远离“三无”或者非标、超标电动自行车。

**（二）使用原装充电器适度充电。**原装充电器与电池的充电保护功能相适配，而其他充电器则缺乏此方面的保障，在充电过程中可能会损坏电池而增加安全风险。此外，在充电时，一要注意避免过度充电。充电时间过长不仅会影响电池性能，还容易因电池持续高温发热而引发起火爆炸，因此，电量充满后要及时切断电源。二要注意规范布线。切勿贪图方便而私拉乱接电线或飞线充电，线路过载易引发火灾，建议加装短路和漏电保护装置。三要注意充电环境。如夏季温度较高，刚使用完的电动自行车电池会比较热，此时切勿立即充电。充电时，要将充电器放在容易散热的地方，并随时检查充电情况，尽量不选择夜间睡眠时充电。

**（三）切勿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一般情况下，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很大一部分爆燃事故是由非法改装造成的。据了解，当前存在一些擅自增加电池容量或是将体积大、容量小的铅酸电池非法改装成体积小、容量大的锂电池等情况。在改装过程中容易破坏整车电气线路的安全性能，从而引发车辆电气线路过载、短路等故障，火灾事故的机率也相对增大。中消协、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检中心提醒广大消费者切勿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若电动自行车电池已过有效期或者在有效期内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的，尽量更换同款电池产品，避免因电池不匹配而引发事故。

**（四）选择统一配置的充电和停放地点。**不少消费者习惯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停放、充电，有的甚至停放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一旦起火燃烧，产生的火焰和高温有毒烟气在很短时间内充满整个空间和通道，不利于人员疏散逃生。对此，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并“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因此，不要将电动自行车推进楼内，更不要将拆卸下来的电池拿入室内进行充电。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时要服从小区统一管理，选择具有较高安全保障的地点。

**（五）增强安全意识，勤检查、常维护。**消费者应当主动学习和了解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以及有关消防知识，注意科学用车，避免电动自行车或者电池出现暴晒、淋雨等情况，同时也尽量远离温度过高的热源，以免影响锂电池本身的散热性能，造成电池内部温度过高，导致隔膜熔穿和短路现象。建议每年到销售点或者有资质的维修场所对电动自行车的线路、电池等零部件进行检查、保养和维护，切忌擅自拆卸电气保护装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线路存在老化、磨损

等情形或者电池已经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的，要及时予以更换，避免“超期服役”。

**（六）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法》规定，消费者依法享有人身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获得赔偿权、监督权等权利。因此，消费者在购买或者维修电动自行车时，要主动索取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发现经营者生产或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没有CCC认证、相关零部件参数与合格证上不一致，或者不符合电动自行车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可以通过12315热线电话或者信息化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提供案件线索。消费者因电动自行车质量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请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经营者拒绝赔偿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消协组织进行投诉。

我们认为，制造商、经销商要切实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要通过不断提高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能，积极投入电池技术创新，降低电动自行车起火爆炸风险，从而保障消费者安全权。同时，我们敦促物业服务经营者要积极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解决消费者面临的电动自行车充电难、停放难等实际问题。（中国消费者协会）

## 购房忌冲动 缴纳定金需谨慎

为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8月12日，广西消委会、广西房地产业协会联合发布今年第四号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购房忌冲动，缴纳定金需谨慎，谨防购房陷阱。

（一）在购房交定金之前，要量力而行，提前向银行和公积金部门了解和咨询政策，了解自身是否符合贷款条件和贷款额度。

（二）在签订“认购协议书”、交付定金或订金（如“认筹金”“认购金”“优惠登记金”）时，明确约定预先支付价款的性质，认真核对合同中是“定金”还是订金？并明确不能履行认购协议时，订金的



退款时间和违约责任，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 不要轻信房地产公司或销售人员口头承诺的优惠。若商家做出了口头优惠承诺，在签订协议书时必须将承诺内容写进去。

(四) 了解清楚楼盘的规划真实信息，生活配套设施是否完善，周边楼盘价格情况，上学、就医、环境、交通是否便利，明确交房时间、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时间等重要信息，慎重签订购房合同和交付定金，切勿盲目冲动消费。

(五) 在签订合同前，应认真查看开发商的“五证”、“两书”是否齐全（“五证”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

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两书是指《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六) 在签订购房合同时，应认真阅读合同的所有条款，对于合同的空白处的填写，要与开发商明确约定。对合同中的按揭贷款、付款方式、建筑面积、违约责任等条款要明确约定。

(七) 如果购买二手房，要谨防中介公司违规代理、变相收取定金或预定款，暗中加价收费，不明码标价，“一房多卖”等行为。消费者在购买前，应到产权管理部门查询房源是否合法，是否有抵押，是否有贷款、物业费是否结清等。（人民网）

## 购买咳嗽发热等四类药品需实名登记

8月9日下午，在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236场新闻发布会上，市药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福义介绍，近期发现京外关联本市新冠肺炎感染者以来，市药监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国家药监局的各项部署，加强药店疫情防控监管工作。

一是与时间赛跑，确保药店充分发挥“前沿哨

点”作用。

本市发现京外关联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后，市药监局当晚下发通知再次强调，要求全市各零售药店严格落实有关测温扫码、经营场所通风、戴口罩、加强工作人员健康管理等要求。要求药店人员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购药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史询问，对于有过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发热体征、接触过密接人员等情形的立即登记报告。对购买治疗咳嗽、发热、咽干咽痛及抗感染等四类疫情防控药品执行实名登记制度，明确上报途径。8月以来，全市零售药店平均登记、上报相关销售信息3.2万条/天，对发现的体温超过37.3摄氏度人员由各区疫情防控部门进行闭环管理。

二是按照“线上线下一致”原则，监测网络药品交易。

组织各区市场监管局监测疫情防控药品网络销售行为，建立网售药品零售企业台账，重点监测对购买疫情防控类药品人员实名信息登记情况，包括销售平台是否具备信息登记采集能力，以及姓名、联系电



话、住址、身份证号、购买药品名称和数量等信息登记是否完全。对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行为，严格督促整改。

三是以问题为导向，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检查。

市药监局组织全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每日巡查检查，与卫健、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接诉即办的工作机制，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确保疫情防控用药和医疗器械安全。8月以来，平均巡

查药店500余家/天，其中40%为农村药店。在检查的同时，每日监测零售药店口罩等防疫物资进销存情况，要求药店做好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管理，确保及时保障到位。

下一步，市药监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要求和部署，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市药监局提示市民在药店购买药品时，请您自觉配合药店工作人员的询问、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感谢市民的理解与支持。（北京市药监局）

## 关于食品防腐剂的消费提示

食品防腐剂自古就有，现代美食更是离不开它。使用食品防腐剂，能让食品得以长时间保存。食品防腐剂到底安全吗？对此，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示如下。

### 一、为什么要使用食品防腐剂？

日常生活中微生物无处不在。绝大多数食品都含有水分，其是微生物生存必不可少的条件，含水量越高，越有利于微生物生长繁殖。同时，食品富含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等营养成分，为微生物生长繁殖也提供了重要条件。如果食品被有害微生物污染，其生长代谢分泌的毒素，会直接危害人类健康。很多人都遇到过夏天随意放置的米饭变馊、馒头长毛，长期放在冰箱里的果酱发霉等情况，这就是微生物生长繁殖的结果。

人类需要能够抑制微生物生长的方法。研究发现，有些物质可以很好地抑制微生物生长，其中可用于食品的就是食品防腐剂。大部分防腐剂并不能在较短时间内(5-10min)杀死微生物，主要起抑菌作用。

### 二、使用食品防腐剂是国际通用做法

工业化生产极大丰富和增加了食品品种和产量，运输距离、储存时间的延长，给微生物生长繁殖提供了

机会。彻底杀灭微生物，需要高强度的杀菌，但会造成食品中不饱和脂肪、维生素等热敏性营养物和食品风味的损失。为此，食品生产商一般采用杀菌结合添加食品防腐剂的方法，尽可能保留热敏性营养物和食品风味，同时，又起到延长保质期的作用。工业化程度越高的国家，使用食品防腐剂的种类也相对较多。如欧盟食品添加剂法规(Regulation (EC) No 1333/2008 on food additives)中允许使用的食品防腐剂有33种；日本厚生劳动省颁布的《食品卫生法》中允许使用的有70余种；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允许使用的防腐剂有26种。

### 三、按照标准使用食品防腐剂是安全的

我国允许使用的食品防腐剂包括苯甲酸及其盐类、山梨酸及其盐类、对羟基苯甲酸及其酯类等有机防腐剂；亚硫酸及其盐类、二氧化碳、亚硝酸盐等无机防腐剂；溶菌酶、ε-聚赖氨酸、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等生物防腐剂。所有这些食品防腐剂都经过严格的风险评估，在优先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限定了使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同时，国家对食品防腐剂采取动态监管，以防止危害公众健康。因此，按照标准规定使用食品防腐剂是安全的。（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 食用湿米粉、木耳等谨防米酵菌酸毒素中毒

近年来我省多次发生食用湿米粉或木耳引发食物中毒事件。河粉、肠粉（卷粉）、陈村粉、粿条、米线（米粉）、濑粉等湿米粉、银耳和木耳等是广东人爱吃常吃的大众食品，湿米粉、泡发的银耳木耳等食品在高温潮湿天气下容易受椰毒假单胞菌污染而产生米酵菌酸毒素。椰毒假单胞菌在自然界普遍存在，若上述食品未妥善保存或超过保质期，食用引发米酵菌酸毒素中毒的风险增大。近期我省持续降雨，天气湿热，是椰毒假单胞菌的活跃期，为预防米酵菌酸毒素中毒，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消费提醒：

一、消费者选购湿米粉等食品时要选择正规渠道。要认真阅读产品标签，留意产品感官性状和保质期。在选购河粉、肠粉（卷粉）、陈村粉、粿条、米线（米粉）、濑粉等湿米粉时，尤其是散装销售的湿米粉，要根据产品原包装上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信息，现场查看销售的湿米粉产品是否符合包装标示要求，明晰所购湿米粉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关键要素。湿米粉应低温储存，且要在其保质期内食用完。泡发木耳、银耳前应检查其感官性状，发现受潮变质的不应食用；泡发木耳、银耳时



间不宜过长，泡发后应及时加工食用；不能食用隔天泡制加工的银耳、木耳及其制品；不要采食鲜银耳或鲜木耳，特别是已变质的鲜银耳或鲜木耳。

二、食品经营者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销售者、批发商、餐饮服务单位等食品经营者在购进湿米粉、木耳、银耳等食品时，要严格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做好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工作，确保来源可追溯，质量有保证。湿米粉应按照标签标示的储存条件进行冷藏或在阴凉处保存，并在保质期内销售食用完毕。储存销售散装的湿米粉、银耳、木耳等食品应当在储存容器外或货架、货柜等显著位置上用公示牌或标示牌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对于过期末销售或未加工食用的湿米粉，要及时销毁处置，做好销毁记录（包括图片和文字等），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过期湿米粉不回流经营。

三、重点关注湿米粉保质期。虽然当前湿米粉保质期一般为24小时，但由于当前湿米粉生产工艺变化，超过保质期的湿米粉其感官性状仍然正常，且不会有发酸发臭等变质性状，会给人造成可以继续销售或食用的错觉，然而这类湿米粉却可能已被椰毒假单胞菌污染进而产生米酵菌酸毒素，食用后引发中毒的风险将大大增加。因此无论是食品经营者还是消费者，都应该按照保质期销售或食用湿米粉，对于过期食品，要坚决予以废弃处理。

四、出现可疑症状应立即就诊。米酵菌酸毒素引起的中毒发病急，潜伏期一般为30分钟至12小时，少数为1至2天。主要表现为上腹部不适、恶心、呕吐、轻微腹泻、头晕、全身无力。重者出现黄疸、肝肿大、皮下出血、呕血、血尿、少尿、意识不清、烦躁不安、惊厥、抽搐、休克甚至死亡，一般无发热。如果怀疑发生疑似中毒，应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品，尽快催吐，排出胃内容物，以减少毒素的吸收和对机体的损伤，并及时送医院救治，对症治疗。（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 直播培训需理性 仔细甄别防掉坑

随着网络直播带货的兴起，直播培训也迅速火爆起来。当前直播培训市场鱼龙混杂，良莠不齐，消费者如不慎报名参加不良机构的培训，非但没能成为网红，还有可能被卷走学费落一身债。

今年5月，温州市瑞安市消保委接到一起直播培训群体投诉，一家登记注册名为“杭州网红推手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构，租用瑞安一间厂房做起了直播培训，在没有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十余名消费者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该机构缴纳1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学费。之后该培训机构负责人卷款逃跑，最终消费者只能选择诉讼的方式进行维权。

针对该起群体投诉案件，浙江省消保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期联合温州市消保委对各地直播培训投诉案例进行梳理时发现，直播培训行业主要存在四大消费陷阱。

培训教师变身带货销售，“专家”名不符实。一些别有用心的培训老师会假借培训课的名义向消费者推销各类所谓的爆品，鼓动消费者购买用于直播实践，而消费者真正关心的直播技巧却是寥寥几句带过。此外，部分培训机构在宣传时，刻意把自己包装成不亚于知名主播段位的“培训专家”来忽悠消费者，但实际上可能只是一名刚入行的普通主播。

在线直播变录播学习，虚假承诺不靠谱。学员在报名时，培训机构承诺课程为“线上一对一指导”直播培训，但在开播几次后就不履行承诺，只安排学员观看录播内容，一对一指导更是无法兑现。部分培训机构在报名时信誓旦旦承诺消费者会“涨粉过万”，实则直到学完课程粉丝量仍毫无增加，消费者一旦要求退款，培训机构就没了音讯。

不签合同或合同有漏洞，发生纠纷索赔难。一些不法机构抓住了消费者法律意识淡泊的弱点，未签定任何合同就要求消费者通过私人转账形式缴费；或者由销售人员代替消费者签订合同，利用网络默认同意协议内容，这些签订的合同中往往故意对培训效果表述含糊不清，对消费者退款要求却极为苛刻，后期如发生纠纷消费者将较难维权。

名为直播培训，实则网络贷款。一些直播培训机构收款的时候表现积极，甚至主动帮助学员贷款交费，而对于学员的学习情况却不闻不问，当实现不了承诺的培训效果，学员要求退款时就百般刁难，导致学员不但退不了学费，还要为不满意的培训课程背上债务和利息。

为此，浙江省消保委联合温州市消保委共同发布直播培训消费警示。

理性消费，避免跟风。理性看待直播带货行业，避免跟风心理，毕竟直播创业成功者只占极少数，他们背后还有专业的运营团队，成功与否还与创业时机、主播销售综合能力、行业竞争情况等多方因素相关，消费者需要理性衡量。

了解资质，确认证照。确认培训机构是否具备办学资质，即是否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提前了解机构经营是否规范，经营时长、社会信誉度是否良好、师资是否稳定等情况。

详看内容条款，拒签霸王合同。消费者在购买培训服务前应详查合同内容及相关条款，关注课程设置、师资要求、违约责任、退费规则等重要条款，如合同出现双方责任不对等的霸王条款，应提出修改或拒绝签订。在未确认合同时，不要提前预交大量培训费用，防止培训机构因停业或破产时面临无法退费的风险。

量力而行，不掉贷“坑”。面对培训机构热情推荐的“学费贷”“培训贷”等各种消费贷时，消费者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量力而行，充分了解金融产品的详细内容和需承担的法律风险，明确约定还款利率、手续费、解约条件等，避免出现培训服务解除仍需还贷的情况发生。（中国消费者报）



## 疫情下旅游出行消费维权“小贴士”

当前，疫情涉及多个省市，各地采取了多种措施以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而此时正值暑假旅游高峰，计划或正在出行的人比较多，与旅游消费相关的问题比较集中，在此，省消协给您带来疫情下旅游消费维权“小贴士”。

### 贴士1：已签合同，能否要求无条件退款？

新冠疫情的发生及政府为控制疫情而采取的管制措施，是当事人事先无法预见、避免和克服的事件。此情形属于民法典第180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配合，解除合同并办理退费。

在疫情防控期间，消费者订立的旅游合同尚未履行的，消费者和经营者都有权解除合同。另外，消费者与经营者还可以通过协商变更合同，例如变更旅游的出行时间、目的地或出行方式等。

### 贴士2：机票、车票、船票等能退吗？

中国民航局明确，8月4日0时前已购买乘机日期在8月4日至8月31日的国内机票，自8月4日0时起至航班起飞前可以免费退票，航空公司及其航空销售代理人不得收取费用。关于各家航空公司相关涉疫地区机票退改办法，省消协建议消费者多关注官



方渠道发布的政策。

国铁集团推出免费退票措施，8月3日24时前已购车票退票均不收取手续费，购买铁路乘意险的一同办理。

交通运输部决定，自2021年8月4日24时起，此前在道路和水路客运站、客运联网售票平台等渠道已购买道路、水路客运班线客票的旅客，自愿改变行程需退票的，售票单位应当予以免费办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一同办理。各地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本地道路、水路客运班线发班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此前旅客已购买客票的，售票单位也应当免费办理退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一同办理。

### 贴士3：定好的酒店能退吗？

《民法典》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

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也明确，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如果消费者因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行受阻，可以与酒店协商延期或申请全额退款。如酒店拒绝全额退款的，消费者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投诉。

### 贴士4：出游团费不及时退怎么办？

2021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文化旅游部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旅游合同解除的，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应该协商退费。协商不成的，旅游经营者应该在扣除必须支付的地接或者其他费用之后，将费用退还给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应协调地接社和履行辅助人退费，并提供其已支付相关费用且不能退回的证据，尽力减少旅游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受到的损失。因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费的，旅游经营者应出具退款期限书面承诺。

### 贴士5：旅行社如何保障滞留旅客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因疫情或者

疫情防控措施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游经营者应采取合理的安置措施，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分担。

### 贴士6：遇到拒绝退还定金的行为怎么办？

建议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的规定采取以下方式维权：1.与经营者协商和解；2.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3.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4.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消费者维权时建议收集以下证据：1.可以证明对方的身份情况的企业注册信

息、微信号或其他平台账号；2.平台购买记录以及小票、发票；3.聊天记录以及转款记录；4.通话记录；5.其他可以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消费者应尽量以合法手段全面充分获取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从而有效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甘肃省消协）

## 科学认识“刷酸”美容

### “刷酸”是什么？

“刷酸”是目前很流行的美容词汇。所谓的“刷酸”其实是一种化学换肤术，又称化学剥脱术，是将化学制剂涂在皮肤表面，导致皮肤可控的损伤后促进新的皮肤再生。化学制剂的种类、浓度、在皮肤上的停留时间，都可影响换肤的深度。依据化学换肤的作用深度不同，可以分为浅层换肤、中层换肤、深层换肤。换肤作用的深度越深，效果也越明显，同时不良反应发生的几率也更大。

### “刷酸”可能引发的不良反应

较高浓度的酸对皮肤具有一定的刺激和破坏作用。随着“酸”浓度的增加、停留时间的延长，发生不良反应的概率也随之上升。治疗过程中可能出现暂时性红斑、肿胀、刺痛、灼热等不适，术后可能出现结痂、色素沉着等。另外少见的有灼伤、糜烂、渗出、色素异常、反应性痤疮、粟丘疹、毛细血管扩张、接触性荨麻疹、瘢痕等。在医疗机



构进行“刷酸”治疗时，专业人员会根据患者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浓度和方案，并可科学观察和判断治疗中的皮肤的反应进程，在必要时给予干预或适时终止，以尽量减少或减轻皮肤的不良反应。

“刷酸治疗”中使用的“酸”不是化妆品 “刷酸治疗”需在具有医疗资质的医院或诊所，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其所使用的“酸”并不是化妆品。目前，“刷酸治疗”中使用的“酸”种类很多，有些“酸”是不能用于化妆品的，例如：维A酸、三氯醋酸等。为达到一定的治疗效果，“刷酸”时“酸”的浓度一般相对较高。医疗机构皮肤科常见的“刷酸祛痘”为例：治疗时果酸常用的浓度为20%、35%、50%和70%，水杨酸常用的浓度为20%–30%。

### 化妆品中的“酸”有严格的管理要求

在化妆品中也可以添加某些“酸”，例如：果酸、水杨酸等，但有着严格的使用限制和技术要求。化妆品中 $\alpha$ -羟基酸及其盐类和酯类（包括苹果酸、柠檬酸等果酸）的含量不得超过6.0%，产品pH值不得低于3.5，一定情况下还需在标签上标明“与防晒化妆品同时使用”。化妆品中水杨酸的含量不得超过3.0%，除香波外，不得用于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中，同时在标签上标明“含水杨酸，三岁以下儿童勿用”等。可见，化妆品中“酸”的允许使用浓度相对较低。

化妆品是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不具有医疗作用。部分化妆品能够实现一定的清洁、去角质等功效，但与“刷酸治疗”有着本质区别。化妆品禁止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避免使用“换肤”等不当宣称，防止误导消费者。（国家药监局）

## App借钱靠谱吗？

近来，不少手机用户发现，一些手机App出现了“借钱”功能，且往往安排在显眼位置。有人提出疑问，为何这些功能各异的App都能提供借贷服务，靠谱吗？是否存在风险？

“我国互联网市场规模巨大、应用场景丰富，社交、支付、出行、外卖、视频等App在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用户。利用这些用户资源进行所谓的‘流量变现’，获取更大的商业利益，是众多App的惯常做法。”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借贷业务标准化程度高，收益可观，是流量变现的重点领域。

值得注意的是，不少App本身不具备从事借贷业务的资质，因此普遍采取“导流”、助贷等方式，与外部机构合作，共同完成借贷业务。记者了解到，这些合作金融机构有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等，类金融机构主要是小贷公司。

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等机构在互联网贷款中，可与外部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营销获客、支付结算、风险分担、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但在目前，部分App在推介借贷业务时，仍存在一些问题。在业内专家看来，主要有虚假宣传、过度营销、侵犯用户隐私和信息安全等问题。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



济研究院副院长欧阳日辉表示，没有金融牌照的App在与金融机构开展引流业务合作中，至少存在四大风险。一是可能存在虚假宣传，有诱导金融消费者过度借款、过度消费之嫌，一些风险意识不足、消费自控力较差的群体可能过度借贷，对金融稳定造成一定影响；二是消费者信息得不到有效保护，容易产生泄露信息风险，甚至出现消费者信息被多次倒卖的现象；三是出现金融消费纠纷时，App和金融机构可能会相互推卸责任；四是可能助长一些地方性金融机构跨区经营，有悖于专注服务本地、下沉服务重心的监管意图。

“互联网贷款方便快捷，直达用户，提高了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覆盖面，有助于缓解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消费者融资难、融资慢等问题。但是，金融机构与各

类APP合作中的问题也不容忽视。”董希淼认为，下一步，各类互联网平台、金融机构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加快整改力度，规范推介借贷业务，尤其是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同时，获取用户信息要依法合规，开展助贷业务要遵守征信业务管理相关规定。金融机构要按照《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与外部机构合作，按照适度分散的原则审慎选择合作机构，不与不合规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欧阳日辉建议，监管部门应规范App为金融机构引流的行为，导流、征信、放贷，都要持牌合法经营。还应对从事消费金融的持牌机构加强行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严格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消费金融规范发展。

针对金融消费者，业内人士明确提醒，面对App提供的借贷服务，金融消费者一定要慎重对待。“金融消费者不要有薅羊毛的心态，要认识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还要提高信息安全意识，谨防个人信息泄露。”欧阳日辉说。

董希淼表示，金融消费者要量入为出、合理借贷，不能超过自身收入水平过度借贷，更不能“以贷养贷”“以卡养卡”。（经济日报）

# 北京出台限购新政,8月6日起离婚还能买房么?

为堵住“假离婚”漏洞,8月5日,北京出台限购新政,如夫妻离异的,原家庭在离异前拥有住房套数不符合本市商品住房的限购政策规定的,自离异之日起3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

新政发布后,不少人都询问,如何理解原家庭在离异前拥有住房套数不符合本市商品住房的限购政策规定?自己正在办理离婚手续,受不受新政影响?北京日报客户端记者搜集了大家最关心的八个问题,一一解答。

## 问题一:不符合本市商品住房的限购政策是什么意思?

答:京籍已婚家庭有2套及以上住房。

北京目前执行的商品住房限购政策是,京籍已婚家庭在北京限购2套住房,京籍单身家庭限购1套住房;非京籍家庭近5年在京缴纳个税或社保的限购1套住房。

所以,不符合本市商品住房的限购政策,是指京籍已婚家庭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京籍单身家庭和非本市户籍家庭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

需要解释的是,这里所说的京籍家庭,包括持《工作居住证》家庭、驻京部队现役军官、警官家庭。

## 问题二:一对夫妻都属于京



## 籍,8月5日后办理离婚,还能买房吗?

答:分三种情况。

情况1,这对夫妻在离婚前,名下拥有2套住房,则离婚后,无论之前的房产转入谁的名下,3年内各自都不能再购房。

情况2,这对夫妻在离婚前,名下拥有1套住房,则离婚后,名下无住房的一方,还能购买1套住房。

情况3,这对夫妻在离婚前,名下无住房,离婚后,双方可各自购买1套住房。

## 问题三:一对夫妻属于非京籍,8月5日后办理离婚,还能买房吗?

答:分两种情况。

情况1,这对夫妻在离婚前拥有1套住房,则离婚后,无论之前的房产转入谁的名下,3年内各自都不能再购房。

情况2,这对夫妻在离婚前

无住房,则离婚后,双方可各自购买1套住房,但需满足近5年在京缴纳个税或社保的条件。

## 问题四:新政自5日发布当日起就实施,正在办理离婚手续的怎么办?

答:已提交离婚申请者不受影响。

5日发布、5日执行,有人说,北京这次为堵住“假离婚”漏洞是出了真招。有市民提出,那正在办理离婚的怎么办?

按照新的《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离婚程序中增加了“冷静期”,夫妻提出离婚申请,婚姻登记机关受理后,将有30天的“离婚冷静期”,在这30天内,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此次限购新政,也考虑到“离婚冷静期”的存在,所以是按照夫妻双方提交离婚申请的日期来判断。在2021年8月5日(含)前已提交离婚申请、尚未正式办理离婚登记的夫妻,还属于新政前离异的家庭,即便是原家庭在离婚前拥有住房套数已超过本市商品住房限购政策规定的,也不受到影响。

## 问题五:需要去交易窗口提交审核资料吗?

答:通常情况下不需要。

新政实施后,相关部门将通

过信息共享方式在线审核婚姻、住房等情况。购房人提交北京购房资格审核申请，在填写资料时系统，如果婚姻状况是“离异”的话，系统会自动弹出相关选项需要填写，包括：离婚方式、离婚登记日期、前配偶姓名、前配偶证件号码、前配偶未成年子女等。

只有当原家庭属于外地离婚和法院判决离婚的情况，才可能涉及去交易窗口进行人工审核。

**问题六：离婚后3年内，有房的一方将名下房产卖掉了，还能再买房吗？**

**答：**不可以。

离婚起3年内，任何一方提交购房资格审核申请，审核系统是自动带入原家庭住房套数来审核的，即使离婚后将名下房产卖出，也无法通过审核。所以，想通过卖房来腾挪购房指标的做法是没有意义的。

**问题七：新政后离婚又再**

**婚组成新的家庭，还能买房吗？**

**答：**新组合家庭若符合本市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的，就可以买房。

**问题八：家庭名下的外地房产是否计入套数？**

**答：**不计入。此次新政中说的原家庭在离异前拥有住房套数不符合本市商品住房的限购政策规定的，只针对夫妻双方名下北京辖区的住房，外地住房不计入套数。（北京日报）

## 体检项目怎么选？避开七个坑！

现如今人们都是越来越重视健康，越来越多的人愿意自掏腰包，每年给自己来一次从头到脚的全面体检。于是，各种筛查那必须都得安排上。可当我们去了体检中心，体检项目种类繁多、琳琅满目，要都做了，少则几千，多则上万，真的有必要吗？

其实，有些体检机构推荐的检查项目，还真没必要全做，名头很唬人，其实花的是冤枉钱！

### 1.一滴血查出几十种癌症

“99.99%的基因检测准确率、一滴血能查出几十种癌症、可查出1000多种遗传性疾病……”

这种“一滴血查出几十种癌症”检查被不少医疗机构、体检中心包装成高级检测技术的基因



测序项目。2014年被原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原国家卫计委联合叫停，理由是国内使用的基因测序仪，以及相关的试剂、软件，均未获得国家对于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属于“违法医用”行为。

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原九五临床部健康管理中心副主任医师陈玉辉介绍，基因测序被不少体检机构滥用，夸大其检测效果，并宣称只要一

滴血就能通过基因筛查出患百种疾病风险，相关检查费用也从数十万至数千元不等。

事实上，基因测序主要针对遗传病检查，如果在常规体检项目增加基因测序更是有忽悠的成分。相反，有些不法机构滥用这类技术，反而容易导致基因测试结果出现误差，或是得出错误诊断给患者造成恐慌情绪。

### 2. “前彩”查前列腺癌

很多体检里有一项是腹部彩超，而四十岁以上的男性在体检中往往还会多加一项叫“前彩”——前列腺彩超，通过彩超来筛查是否患有前列腺癌。如果加上了这一检查，体检费用陡然上升不少。

北京同仁医院泌尿外科的主

任医师张光银指出，前列腺彩超的确常被用来检查前列腺癌的情况，然而对于健康人来说，最重要的是筛查早期癌症，可彩超却根本查不出早期的前列腺癌，甚至连确诊作用都没有！

张光银医生建议50岁以上的男性，用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项目来排查前列腺癌。因为PSA价钱更加低廉，排除假阳性问题，是早期筛查前列腺癌特异性的最方便、敏感的方法。

### 3. 用X光片查肺癌

在多数体检套餐中，检查肺癌最直接的手段就是X光片，甚至有些体检中心还会让你单独再加一个X光片，来筛查肺癌。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肿瘤科主任医师杨宇飞介绍，X光片检测肺癌，由于其分辨率低，检出率比较低，如果能用胸部X光片检查诊断是肺癌，临床常常就已经到晚期了，早期筛查意义不大。

杨宇飞医生建议，用CT检测肺癌由于分辨率高，肺癌肿瘤在1厘米，甚至0.8厘米时即可被查出。建议50岁以后的中老年人或有肺癌家族史的人，体检中把X光片换成低剂量CT。

### 4. 儿童血钙检测

抽血测微量元素，很多体检中心都会让家长给孩子加一项“血钙检测”。家长可能认为，血钙正常，孩子就不缺钙了。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儿科主任秦炯介绍，血钙对体内钙含量的

指示并不全面。因为，早期缺钙时，血清里的钙浓度不够，为防发生低钙抽搐，骨骼会把自身的钙贡献给血液，这时血钙浓度正常，实际上孩子体内骨骼已经缺钙了。

秦炯建议，首先看儿童有无明显缺钙症状，例如出汗、兴奋、睡眠不足。抽血检查应该参考血钙、血磷和碱性磷酸酶三者数值共同判断，而非只是血钙、或者通过照射腕骨X光片，看骨龄判断是否缺钙。

### 5. CT、红外线检查乳腺癌

女性体检，乳腺常规检查那是必须做的，但是，做个乳腺B超或者乳腺钼靶检查就足够了，很多体检中心推荐的“CT、红外线乳腺癌检查”真没必要做。

中日友好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内科主任医师万冬桂指出，当CT用于乳腺癌检测时，存在灵敏度不高，对乳腺的特异性也不强的劣势。另外，还有一些地方会用红外线检测乳腺情况，这个也非常不推荐，因为红外线检测不是按国际标准，机器的性能差、灵敏度低、误差大，并且医生的主观判断强，现在的大医院里都已经不用这个方法做检测。

万冬桂提醒，对于乳腺癌的早期筛查，首先建议自摸自检、B超、或通过乳腺钼靶照片来判断。相对于乳腺CT，核磁检查效果明显更好，在高危人群中推荐。

### 6. 化验指标查胃癌

“做一个胃癌化验指标检测

吧？”很多体检机构都会推荐你做这个项目，但其实根本查不出来。

北京友谊医院消化内科主任医师吴咏冬介绍，实验室化验指标用于胃部疾病的初筛还可以，但如果用这些指标来筛查胃癌，则未免有些力不从心了，因为它们在准确性上还达不到要求。吴咏冬推荐，胃镜才是最为标准、精确，是筛查并确诊胃癌的首选。

### 7. 用PET-CT筛查癌症

“一个检查看到你全身的病灶”，常常是体检机构在推荐PET-CT时的宣传语。

PET-CT可以说是目前世界上最高端的医学影像诊断设备之一，它对于癌症分期、转移复发的鉴别、肿瘤预后评估和治疗方案指导等，意义巨大。但是，它在常规体检中的作用并不划算，并不适合作为普通的体检项目。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呼吸内科主任医师朱晓莉指出，对普通人来说，盲目、过度的PET-CT体检没必要，虽PET-CT是检测肿瘤的敏感方法，但费用较高，而胸片往往难以敏感地发现较小肺部结节的踪影。目前最好的筛查手段是低剂量螺旋CT，虽不能判断肿瘤良恶性，但可作为筛查手段，高危人群更需每年体检。

这下知道了吧，下次体检的时候可千万别再被忽悠啦！

（新华网）

## 除湿机 这样选用才对路

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可以改善居住小环境的除湿机逐渐热销。来自奥维云网的数据显示,仅2020年上半年,除湿机的销量就达156万台。销量虽然不断增长,但还是有消费者对于除湿机存在一些疑问,本文就来帮助您解开这些疑问。

### 除湿机和空调除湿功能有啥区别

从工作原理来说,空调的除湿原理是利用压缩机和制冷剂,经过蒸发器与冷凝器令室内空气变冷或变热。当空调制冷时,室内空气的水分遇到蒸发器,温度急剧降低,液化成水滴,通过管道排到室外,从而导致室内湿度降低,所以空调多有制冷和除湿的双重功效。

空调制冷和除湿的程序控制是不一样的,制冷的控制依据是室内空气温度是否达到了设定温度,只要没达到预设温度就会一直工作,直至达到为止。但是在除湿状态下,负责制冷的压缩机不是持续工作,而是断续地进行除湿,室内温度的降低并没有制冷时那么明显。

而除湿机的除湿原理有很多,其中冷冻式除湿机最为常用。冷冻式除湿机的除湿原理与空调一样,潮湿的空气经过温度很低的蒸发器,遇冷液化成水滴,收集到水箱中。虽然两者原理一样,但结构却不同,空调由



两个风扇组成,而除湿机只有一个风扇,而且潮湿的空气经干燥后还需要通过高温的冷凝器,因此吹出来的风,温度与室温接近,不能起到降低室内温度的作用。除湿机的耗电量比空调小很多。

### 选购应关注什么指标

看除湿量。除湿量就是从空气里去除水的量,除湿量单位一般有两个:升/日和升/小时,在选购时,要注意单位是一日的除湿量还是一个小时的除湿量,这个差别是很大的。

看噪音。噪音来源于机器内部风机的工作,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品牌除湿机在噪音方面会做降噪处理,可以根据有无顶部降噪盒和降噪风道以及是否符合国标规定进行判断。

看有无湿度设定。低端除湿机一般不能设定湿度,也就是说会除湿到水箱满后才会停,这种除湿机有时会除湿过度,导致房间中的湿度低于人体最适合的湿度,所以一定要选择带有湿度设定功能的除湿机。

看排水是否方便。除湿机在

经过一定的工作后,必须要将水及时清理掉,不然会影响除湿工作。因此,一定要挑选有智能提示水箱已满的除湿机。

### 使用要注意哪些细节

不要将除湿机放在角落。除湿机不能放在角落或是紧贴着墙放,否则会影响除湿机的使用效果。因为除湿机在角落,空气不流通的话,对除湿机的效果有很大的影响,所以想让除湿机发挥最好的效果,需要让除湿机的背部和顶部的10厘米以内都没有遮挡物。

使用除湿机时要关窗。除湿机是要在门窗关闭的情况下使用的,这跟夏天开空调要关门窗是一个道理。将门窗关闭后,就能避免室外潮湿的空气进入室内,不但节能,还能保证良好的除湿效果。

不能放在暖气或其他热源旁。除湿机要放置在远离热源的地方,离热源太近,会导致机器或零件发生变形。而且除湿机跟冰箱一样,是通过箱体表面散热的,如果旁边很热的话,除湿机就无法正常散热,不但影响除湿效果,还会影响除湿机的使用寿命。

此外,在不使用的时候,要先拔掉电源线插头,再将储水桶内的水倒掉;在使用的时候,应该将湿度设在55%-60%之间,因为这个区间人体感觉最为舒适。(中国消费者报)



# Beijing Consumers

## 欢迎关注“北京消协”微信公众号

广大消费者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关注“北京消协”公众号

1 搜索微信名称  
北京消协

2 搜索微信账号  
bjxx315

3 扫描下方二维码

“北京消协”是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官方微信订阅号  
这里有  
专业的案例点评 •  
权威的消费提示 •  
实用的消费技巧 •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BEIJING CONSUMERS ASSOCIATION

# 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



共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